



#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击剑培训市场具有人才、技术、市场等多重壁垒，进入门槛较高。经过十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国内击剑培训市场形成相对垄断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但由于国内击剑培训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正在迅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团队建设、教学体系、网点布局、产品服务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发展，将有可能失去目前的快速增长态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地位。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其一，大力加强团队建设，不断扩大队伍规模，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才队伍；其二，不断改进和升级教学体系，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为学员提供高水平的培训服务；其三，快速复制现有体系，加快网点布局和市场开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其四，持续创新销售模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大力提高击剑运动的社会参与度；其五，立足现有产品优势，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拓宽业务布局，丰富产品内容，为青少年和体育爱好者提供综合化体育培训服务。公司将通过以上多种措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并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 二、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未曾出现大规模核心人员流失情况。随着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快速扩充团队规模，提升管理水平。若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外部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与国家击剑队、各省市击剑队以及相关体育院校保持着长期友好合作关

系，吸收各级职业击剑训练退役队员及各类体育院校毕业生担任教练员；公司拥有充足的优质教练员获取渠道，是公司保持并持续提高业务质量，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保障。

### 三、经营场馆不能续租的风险

击剑培训所需场馆面积较大且较为固定。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在北京、佛山、深圳、广州、上海等地租赁了多个大型场馆，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因不能续租而搬迁的情况。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所租赁的房屋及场馆不能续租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经营场馆存在搬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均与现有场馆签订了较长期的合作协议，绝大部分协议期限在5年及以上。在以往的长期合作中，公司充分发挥击剑培训占地面积大、单位面积流量大的特点和优势，为各类场馆提供了有品质、有特色的内容解决方案，有效地提升了场馆的运营使用水平，实现了合作双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这种优势，将自身业务发展和场馆运营有效结合起来，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 四、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风险

公司系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制定了相对完备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三会”议事决策规则、内部管理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制度建设尚不够细化完善，公司规范治理意识尚待提升。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化水平。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剑、邢金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4.75%股权。其中王剑担任公司董事长，邢金红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日常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通过对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

## 六、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93%、99.75%、100.00%，占比均在95%以上。其中，公司向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7%、85.29%、96.43%，所占比重均超过50%，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等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向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与现有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开拓新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促进公司采购渠道的多元化。另外，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的发展态势，考虑向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扩展延伸，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础上，逐渐降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 目录

释义 .....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挂牌情况 .....	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5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5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2</b>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8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40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79
四、公司独立情况 .....	80
五、同业竞争 .....	81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8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1</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1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15
四、税项 .....	14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4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72
七、重要事项 .....	17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76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7
十一、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有影响的风险因素 .....	19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5</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8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99
<b>第六节 附件 .....</b>	<b>20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00
三、法律意见书 .....	200
四、公司章程 .....	2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00

##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万国体育、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万国有限	指	万国天骐（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翔瑞博恒	指	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鹏泰云峰	指	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蓝普金星	指	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恒瑞翔基	指	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万国	指	深圳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万国	指	广州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万国	指	佛山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荣贵先	指	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天剑体育	指	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万国	指	万国天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维京万国	指	万国天骐投资有限公司（维京群岛）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至10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术语</b>		
花剑	指	由剑柄、剑身和护手盘组成。全长不超过110厘米，重量不超过500克。剑身为钢制，横截面为长方形。
重剑	指	由剑柄、剑身和护手盘组成。全长不超过110厘米，重量不超过750克。剑身为钢制，横截面为三棱形。
佩剑	指	由剑柄、剑身和护手盘组成。全长不超过105厘米，重量不超过500克。剑身为钢制，有刃与背，横截面为牙形。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金红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9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年1月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9-2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电话:	010-84376113
传真:	010-8437616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vangofencing.com">www.vangofencing.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vango@vangosport.com">vango@vangosport.com</a>
董事会秘书:	邢金红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体育(R88)”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体育(R88)”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体育(R88)”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消费者服务(1312)”之“综合消费者服务(131211)”行业。
主要业务:	击剑运动培训、击剑赛事举办、击剑装备销售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五金交电;体育场馆经营(不含游泳场馆);体育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2124596H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9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 股票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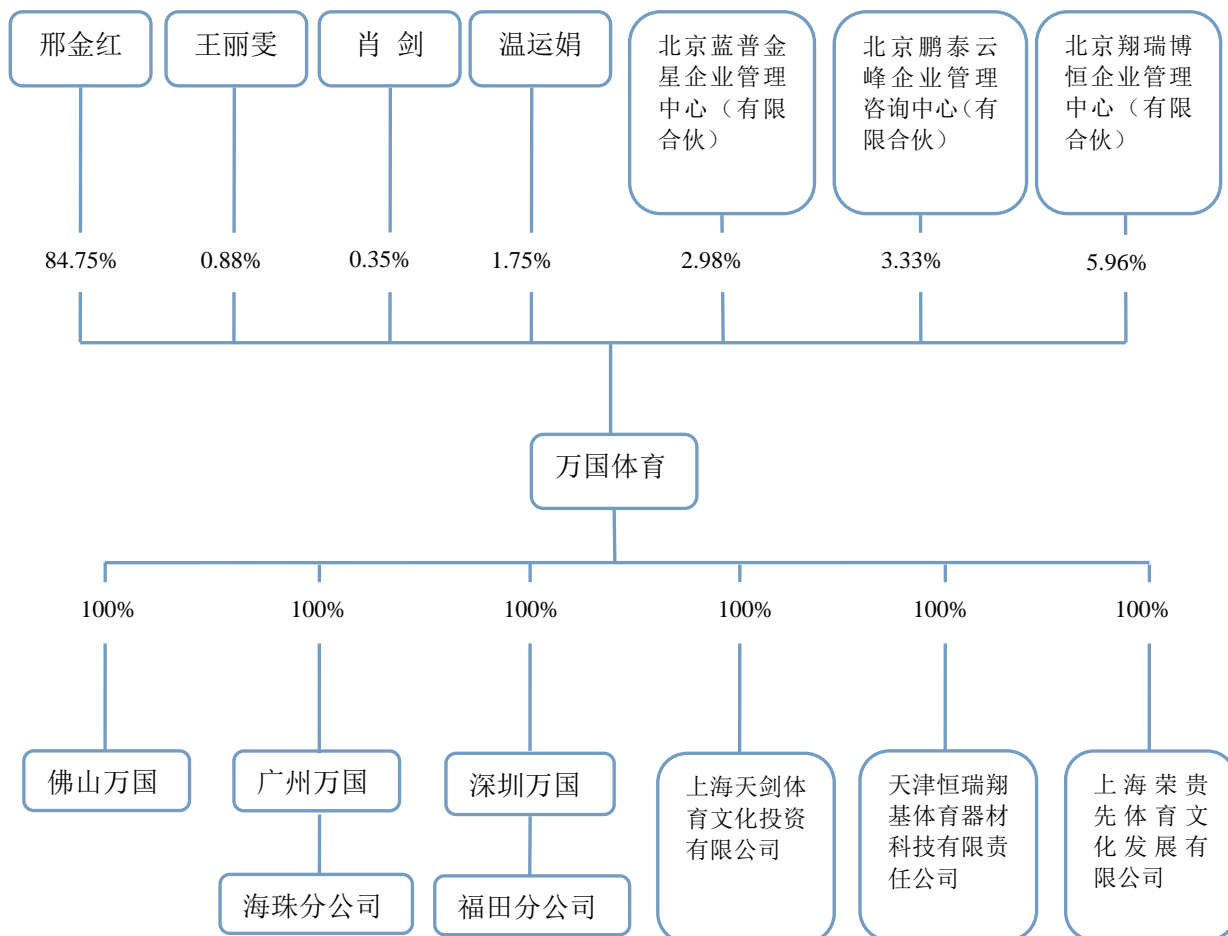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额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邢金红	7,626,316.00	84.75	否	0.00
2	温运娟	157,895.00	1.75	否	0.00
3	王丽雯	78,947.00	0.88	否	0.00
4	肖剑	31,579.00	0.35	否	0.00
5	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842.00	5.96	否	0.00
6	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33	否	0.00
7	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421.00	2.98	否	0.00
合计		<b>9,000,000.00</b>	<b>100.00</b>	--	<b>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邢金红女士，其直接持有公司 84.7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39%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金红女士与王剑（WANG JIAN）先生。邢金红女士与王剑（WANG JIAN）先生为夫妻关系，邢金红直接持有公司 84.75% 的股权，王剑（WANG JIAN）担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并对公司经营

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认定邢金红与王剑（WANG JIAN）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邢金红直接持有公司 84.75% 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邢金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邢金红**，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用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 Rutgers（罗格斯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约翰迪尔（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剑（WANG JIAN）**，男，196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91 年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15 年先后创始了：加拿大阿尔计算机通讯公司、加拿大迪克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西千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股权比例、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选任、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作为认定理由，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红女士、王剑（WANG JIAN）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邢金红女士与王剑（WANG JIAN）先生。

经核查，自报告期内至 2015 年 12 月，邢金红一直担任万国有限、万国体育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金红的丈夫王剑（WANG JIAN）虽未在万国有限担任职务，但与邢金红女士共同负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2015 年 12 月至今，王剑（WANG JIAN）担任万国体育董事长，邢金红担任万国体育总经理。

鉴于王剑（WANG JIAN）、邢金红系夫妻关系，能够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邢金红、王剑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6 月，邢金红实际持有万国有限 98.72% 的股权；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邢金红实际持有万国有限 96.60%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至今，邢金红直接持有公司 84.75% 的股权，并通过翔瑞博恒、鹏泰云峰、蓝普金星间接控制公司 0.39% 的股权。报告期初至今，邢金红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股份）一直超过 50%。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权属争议
1	邢金红	7,626,316.00	84.75	自然人	否
2	温运娟	157,895.00	1.75	自然人	否
3	王丽雯	78,947.00	0.88	自然人	否
4	肖剑	31,579.00	0.35	自然人	否
5	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36,842.00	5.96	有限合伙	否
6	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33	有限合伙	否
	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68,421.00	2.98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b>9,000,000.00</b>	<b>100.00</b>	--	--

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有限合伙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翔瑞博

恒、鹏泰云峰、蓝普金星系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邢金红**，详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温运娟**，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神州数码；2002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北京商报》；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北京新浪网；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九城网络技术集团；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万达商业管理公司；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北京百轩商贸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3、王丽雯**，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空军军医学院航空医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空军广州军区司令部；199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4、肖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广州体育学院运动训练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教练员。1991年2月至2001年9月作为运动员任职于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2001年9月至2010年5月作为教练员任职于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翔瑞博恒，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108MA00161EXB。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邢金红女士，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3号2号楼一层北京国佳建材招待所二分所1201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翔瑞博恒由1名普通合伙人（邢金红）和35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邢金红	1.70	0.85	2.50	普通合伙人
2	肖剑	30.00	15.00	44.12	有限合伙人
3	王威	4.00	2.00	5.88	有限合伙人
4	宋志伟	4.00	2.00	5.88	有限合伙人
5	刘思聪	2.50	1.25	3.68	有限合伙人
6	管秀翡	2.50	1.25	3.68	有限合伙人
7	李磊	2.50	1.25	3.68	有限合伙人
8	郭菲	2.50	1.25	3.68	有限合伙人
9	王飞	2.00	1.00	2.94	有限合伙人
10	靳利豹	2.00	1.00	2.94	有限合伙人
11	冯结源	2.00	1.00	2.94	有限合伙人
12	徐伟	1.50	0.75	2.21	有限合伙人
13	宋海东	1.50	0.75	2.21	有限合伙人
14	伍伟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15	吴广深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16	王振宇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17	李佳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18	刘瑶颖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19	巫翔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20	李凯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21	季良曲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22	谷娜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23	邓菲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24	肖瑜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25	陆振强	0.50	0.25	0.74	有限合伙人
26	郑文壮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27	刘锦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28	刘慧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29	姜兆君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30	余小兰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31	勤天宇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32	边永建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33	莫嘉倩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34	刘国成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35	黎佳和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36	蒋晓	0.30	0.15	0.4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68.00</b>	<b>34.00</b>	<b>100.00</b>	——



## 6、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鹏泰云峰，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108MA00160RX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邢金红女士，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3 号 2 号楼一层北京国佳建材招待所二分所 1203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鹏泰云峰由 1 名普通合伙人（邢金红）和 43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邢金红	1.60	0.80	4.21	普通合伙人
2	李鹏飞	4.00	2.00	10.53	有限合伙人
3	邢大鹏	4.00	2.00	10.53	有限合伙人
4	王颖	2.50	1.25	6.58	有限合伙人
5	刘长庆	2.50	1.25	6.58	有限合伙人
6	李鑫	2.00	1.00	5.26	有限合伙人
7	丛大伟	2.00	1.00	5.26	有限合伙人
8	陈超	1.50	0.75	3.95	有限合伙人
9	马季成	1.50	0.75	3.95	有限合伙人
10	胡忠宝	1.50	0.75	3.95	有限合伙人
11	杜英玉	1.50	0.75	3.95	有限合伙人
12	李爽	1.00	0.50	2.63	有限合伙人
13	胡秋生	1.00	0.50	2.63	有限合伙人
14	于硕	1.00	0.50	2.63	有限合伙人
15	尹练池	1.00	0.50	2.6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沪鑫	0.50	0.25	1.31	有限合伙人
17	孟洁	0.50	0.25	1.31	有限合伙人
18	李林	0.50	0.25	1.31	有限合伙人
19	解禹	0.50	0.25	1.31	有限合伙人
20	周童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21	张士瑞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22	张利群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23	杨震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24	吴东玲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25	王征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26	邵红玲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27	尚雷阳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28	尚贺生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乔春雨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0	穆瑞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勇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2	刘传伟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3	李槐丞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4	惠少飞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5	杜国光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6	董晓娟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7	鲍新爽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8	徐阳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39	修成远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40	倪丰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41	陆清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42	江佳君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43	王乃新	0.30	0.15	0.79	有限合伙人
44	赵云峰	0.20	0.10	0.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0	19.00	100.00	——

## 7、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蓝普金星，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108MA0015CJ8M。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邢金红女士，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3号2号楼一层北京国佳建材招待所二分所1206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蓝普金星由1名普通合伙人（邢金红）和34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邢金红	1.10	0.55	3.24	普通合伙人
2	刘文杰	4.00	2.00	11.77	有限合伙人
3	郑文锋	4.00	2.00	11.77	有限合伙人
4	董国虎	4.00	2.00	11.77	有限合伙人
5	张继刚	4.00	2.00	11.77	有限合伙人
6	沈剑	1.00	0.50	2.94	有限合伙人
7	朱俊	1.00	0.50	2.94	有限合伙人
8	姚泽坤	1.00	0.50	2.94	有限合伙人
9	雷蜜香	0.50	0.25	1.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0	江宁宁	0.50	0.25	1.47	有限合伙人
11	沈震	0.50	0.25	1.47	有限合伙人
12	陆鸿儒	0.50	0.25	1.47	有限合伙人
13	江凯	0.50	0.25	1.47	有限合伙人
14	张绍宾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15	何秀坤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16	陈琳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17	谭永泉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18	周晓飞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19	周浩辉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0	张咏楠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1	郑核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2	卢世杰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3	许佩丝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4	黎小珍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5	刘睿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6	林智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7	李洁萍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8	李伟健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29	刘伟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30	林勇辉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31	孔令奕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32	蔡镇东	0.30	0.15	0.88	有限合伙人
33	麦绮慧	0.20	0.1	0.59	有限合伙人
34	王晓	1.50	0.75	4.41	有限合伙人
35	谷京霞	4.00	2.00	11.7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4.00</b>	<b>17.00</b>	<b>100.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

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邢金红、温运娟、王丽雯、肖剑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股东翔瑞博恒持有万国有限 3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6%，根据其现行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翔瑞博恒目前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核查，翔瑞博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没有任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翔瑞博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股东鹏泰云峰持有万国有限 1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3%，根据其现行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鹏泰云峰目前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核查，鹏泰云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没有任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鹏泰云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公司股东蓝普金星持有万国有限 1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8%，根据其现行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蓝普金星目前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核查，蓝普金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没有任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蓝普金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丽雯系邢金红丈夫的姐姐；邢金红系翔瑞博恒、鹏泰云峰、蓝普金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剑系翔瑞博恒有限合伙人；因上述关系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其他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8 月 9 日，邢金红、冯鹏共同出资 30 万元设立万国天骐（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7 日，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06）第 04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万国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30 万元。2006 年 8 月 9 日，万国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529834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万国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邢金红	25.00	25.00	货币	83.33
冯鹏	5.00	5.00	货币	16.67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 （二）2007 年 11 月，万国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肖剑、韩光、胡秋生。同意股东冯鹏将万国有限的出资货币 2.0 万元转让给肖剑；出资货币 1.5 万元转让给韩光；出资货币 1.5 万元转让给胡秋生。增加新的股东肖剑、韩光、胡秋生，组成新的股东会。冯鹏、肖剑、韩光、胡秋生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此次变更，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变更后，万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	------------

邢金红	25.00	25.00	货币	83.33
肖剑	2.00	2.00	货币	6.67
韩光	1.50	1.50	货币	5.00
胡秋生	1.50	1.50	货币	5.00
<b>合计</b>	<b>30.00</b>	<b>30.00</b>	<b>--</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中，肖剑向冯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万元，胡秋生、韩光系代邢金红受让股权，其对应的 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邢金红支付给冯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
邢金红	28.00	28.00	货币	93.33
肖剑	2.00	2.00	货币	6.67
<b>合计</b>	<b>30.00</b>	<b>30.00</b>	<b>--</b>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 2009 年 8 月，万国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邢大鹏，邢大鹏以货币出资 1,303 万元人民币，2009 年 8 月 12 日，经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博华验字（2009）第 044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33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后，万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邢金红	25.00	25.00	货币	1.88
肖剑	2.00	2.00	货币	0.15
韩光	1.50	1.50	货币	0.11
胡秋生	1.50	1.50	货币	0.11
邢大鹏	1,303.00	1,303.00	货币	97.75
<b>合计</b>	<b>1,333.00</b>	<b>1,333.00</b>	<b>--</b>	<b>100.00</b>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股东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由于在增资期间，邢金红旅居国外，因此由其哥哥邢大鹏

代为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工商登记；另外，由于温运娟、王丽雯经常旅居国外，同时考虑到邢大鹏是其朋友并在国内方便办理股权转让等各种手续，因此决定由邢大鹏代持股份。其中，邢大鹏代邢金红持有公司 96.62% 的股权（对应 1,288 万元的出资额），代温运娟持有公司 0.75% 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的出资额），代王丽雯持有公司 0.38% 的股权（对应 5 万元的出资额）。

本次增资后万国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在册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邢金红	邢金红	25.00	98.72
		胡秋生	1.50	
		韩光	1.50	
		邢大鹏	1,288.00	
2	温运娟	邢大鹏	10.00	0.75
3	王丽雯		5.00	0.38
4	肖剑	肖剑	2.00	0.15
合计			<b>1,333.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本次增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权代持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2010 年 9 月，万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韩光所持万国有限 1.5 万元股份转至邢大鹏名下，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年 9 月 27 日，邢大鹏与韩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24 日，万国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
邢金红	25.00	25.00	货币	1.88
肖剑	2.00	2.00	货币	0.15
胡秋生	1.50	1.50	货币	0.11
邢大鹏	1,304.50	1,304.50	货币	97.86
合计	<b>1,333.00</b>	<b>1,333.00</b>	--	<b>100.00</b>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下，邢大鹏系代邢金红受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国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在册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邢金红	邢金红	25.00	98.72
		胡秋生	1.50	
		邢大鹏	1,289.50	
2	温运娟	邢大鹏	10.00	0.75
3	王丽雯		5.00	0.38
4	肖剑	肖剑	2.00	0.15
合计			<b>1,333.00</b>	<b>100.00</b>

### (五) 2013年6月，万国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3年4月10日，万国有限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截至2013年6月8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3年6月8日，万国有限召开第三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500万元，其中邢大鹏减少实缴货币833万元；同时各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8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声明：万国有限注册资本由1,333万元减少到500万元。贵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13年6月8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贵公司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并由公司盖章确认该声明的有效性。2013年6月8日，经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嘉验字(2013)28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6月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此次变更，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6月21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此次减资后，万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邢金红	25.00	25.00	货币	5.00
肖剑	2.00	2.00	货币	0.40
胡秋生	1.50	1.50	货币	0.30
邢大鹏	471.50	471.50	货币	94.30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减资邢大鹏减少其持有的注册资本 833 万元,而由于邢大鹏所持有的 1,288 万元注册资本系邢大鹏代邢金红持有,因此,本次减资实际系邢金红减少出资 833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万国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在册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邢金红	邢金红	25.00	96.60
		胡秋生	1.50	
		邢大鹏	456.50	
2	温运娟		10.00	0.75
3	王丽雯		5.00	0.38
4	肖剑	肖剑	2.00	0.15
合计			1,333.00	100.00

#### (六) 2015 年 10 月,万国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 日,为规范公司股东股权代持问题,公司在册股东与对应的实际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册股东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万国有限进行增资。万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70 万元,新增 70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认缴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款(万元)	缴款期限
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	38.00	2015.10.31
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	34.00	2015.10.31
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00	68.00	2015.10.31

以上三方缴付的增资款,其中 70 万元计入万国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会议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邢大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94.3% 股权(对应出资

额 471.5 万元)转让给邢金红 91.3% (对应出资额 456.5 万元); 转让给王丽雯 1% (对应出资额 5 万元); 转让给温运娟 2%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股东胡秋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股权 (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 转让给邢金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变更, 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占实收资本比例(%)
邢金红	483.00	483.00	货币	84.75
肖剑	2.00	2.00	货币	0.35
王丽雯	5.00	5.00	货币	0.88
温运娟	10.00	10.00	货币	1.75
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00	19.00	货币	3.33
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00	17.00	货币	2.98
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00	34.00	货币	5.96
<b>合计</b>	<b>570.00</b>	<b>570.00</b>	--	<b>100.00</b>

自此, 公司已规范股权代持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 万国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七) 2016 年 1 月, 万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万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设立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国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1100 号《审计报告》, 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万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13,810.80 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120 号《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97,995.6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万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1100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213,810.80 元，将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 万股（人民币 9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 213,810.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总额为 9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议案。会议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设立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刘思聪、冯结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剑（WANG

JIAN)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邢金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钰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沈巍巍为公司教学总监。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文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8 日，万国体育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92124596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 号 9-2。法定代表人为邢金红；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五金交电；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体育场馆经营（不含游泳场馆）；体育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 9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金红	7,626,316.00	84.75
2	温运娟	157,895.00	1.75
3	王丽雯	78,947.00	0.88
4	肖剑	31,579.00	0.35
5	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842.00	5.96
6	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33
7	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8,421.00	2.98
	合计	<b>9,000,000.00</b>	<b>100.00</b>

#### （八）2016 年 2 月，万国体育更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6 年 2 月 22 日，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三条。

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五金交电；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体育场馆经营（不含游泳场馆）；体育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收购天津恒瑞翔基

#### 1、天津恒瑞翔基基本情况

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翔基”）系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准，于2013年5月13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20222000181539号，法定代表人：邢金红，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7号楼701-12（集中办公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邢金红入资95万持股比例95%，邢大鹏入资5万，持股比例5%。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具、服装批发兼零售，组织体育比赛活动，体育场馆管理，体育器材租赁。

2013年5月13日，经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津安泰验字〔2013〕第2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邢金红	95.00	货币	95.00%
2	邢大鹏	5.00	货币	5.00%
总计		<b>100.00</b>	--	<b>100.00%</b>

#### 2、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因收购前，邢金红同为恒瑞翔基、万国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恒瑞

翔基的经营范围为：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具、服装批发兼零售，组织体育比赛活动，体育场馆管理，体育器材租赁，与万国有限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2015年8月14日，经万国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恒瑞翔基为全资子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审议程序与作价依据

2015年8月14日，经万国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恒瑞翔基为全资子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5年8月8日，亚会（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恒瑞翔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京）审字（2015）第1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瑞翔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4,992.08元。

2015年8月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99号《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瑞翔基净资产评估值为95.51万元。

鉴于恒瑞翔基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且其较为熟悉天津当地市场情况，对万国有限开拓天津市场有很好的协同作用，结合评估值95.51万元，万国有限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邢金红和邢大鹏合计持有恒瑞翔基100%股权。

2015年8月21日，恒瑞翔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邢金红所持有公司的95%股权，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国有限；同意股东邢大鹏所持有公司的5%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国有限。股权转让后，万国有限享有恒瑞翔基100%股权，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邢金红、邢大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后，实际解决了万国有限面临的同业竞争风险。作为子公司，恒瑞翔基能够为公司主体开拓天津市场提供有效的市场渠道和当地资源，也间接的减少了当地运营的前期投入成本、降低了业务风险。”

## （二）全资设立子公司

2015年11月6日，经万国有限股东会决议，万国有限在上海全资设立子公

司上海荣贵先，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次设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15年11月6日，万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万国有限全资设立子公司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万元，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健身，体育场馆经营，投资管理，会务会展服务，体育咨询，商务咨询，健身咨询，投资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健身器材、工艺品、礼品、服装服饰、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同时任命邢金红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聘任郑文锋为公司经理，任命邢大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2、2015年11月23日，万国有限办理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10104MA1FROPH89的《营业执照》。

### （三）收购上海天剑体育

#### 1、上海天剑体育基本情况

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剑体育”）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于2015年11月16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000MA1K32C13A，法定代表人：沈勤冬；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公司注册资本为两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沈勤冬	2,000.00	货币	100.00%

<b>总计</b>	<b>2,000.00</b>	<b>--</b>	<b>100.00%</b>
-----------	-----------------	-----------	----------------

## 2、收购基本情况

### (1) 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因公司计划在上海地区拓展新的市场，需建立一个管理机构对上海地区的击剑培训业务进行全面经营管理。

### (2) 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5年12月31日，经万国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上海天剑体育为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剑体育成立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收购时未实缴注册资本，各项财务数据为0，且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双方协商，上海天剑体育股东同意以1元价格向万国有限转让100%的公司股权，双方于2015年12月3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3)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收购上海天剑体育，上海天剑体育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上海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全面开展击剑培训业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6年1月6日，上海天剑体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文锋先生。

收购完成后，上海天剑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b>	<b>100.00%</b>

公司收购上海天剑体育，上海天剑体育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上海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全面开展击剑培训业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供了有利条件。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1	王剑(WANG JIAN)	董事长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2	邢金红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3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4	王钰	董事、技术总监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5	黄翔	董事董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6	郑文锋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7	刘思聪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8	冯结源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9	张继刚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10	刘文杰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11	沈巍巍	教学总监	2015年12月—2018年12月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剑(WANG JIAN)，董事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邢金红，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广州体育学院运动训练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教练员。1991年2月至2001年9月作为运动员任职于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2001年9月至2010年5月作为教练员任职于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钰，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2月入选江苏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女子花剑专业运动员；1993年10月转会

于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女子花剑专业运动员兼助理教练；1999年10月任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女子花剑主教练；2004年12月任国家击剑队女子花剑助理教练；2006年12月任国家击剑队女子花剑主教练；2009年获得高级教练职称；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黄翔**，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英语新闻专业，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日报》社；1996年至2001年任职于东方标达出版咨询公司；2001年5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财富杂志（中文版）；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郑文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体育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北京体育大学附属中专；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红人国际运动俱乐部；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华庭国际俱乐部；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才智健身俱乐部；2008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思聪**，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管理学院，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3月在北京大学及德国杜塞尔多夫市伯尼蒂克语言学院学习；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北京市好苑建国酒店；2009年至2015年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监事。

**冯结源**，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广州体育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入职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张继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佛山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广州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刘文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承德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邢金红**，具体情况请参见“四、本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肖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巍巍**，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2月毕业于上海体育学院体育人文社会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并多次获得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及全国锦标赛个人冠军。1994年3月至2006年7月在南京体育学院担任运动员；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南京体育学院担任教练员；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体育职业学院上海击剑队领队及副处级干部；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教学总监。

##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53.51	12,364.44	10,194.63
净利润（万元）	1,966.71	1,380.40	75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966.71	1,380.40	759.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961.94	1,316.28	815.26
毛利率	63.49%	57.35%	55.97%
净资产收益率	42.06%	45.98%	28.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 收益率	41.98%	44.32%	3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0.23	2,401.17	1,604.86
存货周转率(次)	18.09	24.37	2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5	2.7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5	2.76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8,970.07	1,928.93	1,25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5.74	3.86	2.51
<b>项目</b>	<b>2015年10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万元)	10,480.42	11,922.64	9,565.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98.86	3,692.15	2,311.75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万元)	1,798.86	3,692.15	2,311.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7.38	4.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6	7.38	4.62
资产负债率	82.84%	69.03%	75.83%
流动比率	1.09	1.29	1.24
速动比率	1.02	1.24	1.19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

联系电话：010-85556551

传真：010-85556597

项目负责人：汤涛

项目组成员：付玉龙、王璐、刘芳、王升武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波、张凯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010-67086275

传真：010-59575197

经办注册会计师：席坚、李秋玲

##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0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三项业务：击剑运动培训、击剑赛事举办、击剑装备销售。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击剑培训机构。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铸剑育人，承载未来”的经营理念，以击剑培训为核心内容，致力于为广大青少年和体育爱好者提供专业化、高品质、有特色的培训服务，将培养青少年成长、推动全民健身和推广击剑运动有效结合起来，促进了击剑运动在中国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体育培训业内闻名的“万国模式”，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称号。公司致力于成为我国击剑培训行业的领军者和体育培训行业的佼佼者。

##### 2、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52.03 万元、12,316.28 万元和 10,17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8%、99.62%和 99.83%，主营业务突出。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

##### 1、击剑培训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击剑培训机构。公司场馆数量、场馆面积、剑道数量、教练员数量、会员数量等各项指标均位居行业前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北京、深圳、广州、佛山、上海等地拥有 8 家击剑培训场馆，场馆总面积超过 60,000 余平方米，拥有近 300 条国际比赛标准剑道。公司拥有以前中国国家男子重剑队主教练肖剑、前国家女子花剑队主教练王钰为代表，总人数达 200 余人的优秀教练团队。目前公司注册会员数量近 2 万人，累计培训会员人数超过 10 万人。

公司以促进青少年成长、推动全民健身为重要宗旨，经过十年的积累和探索，

开发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适合青少年及成人不同年龄层次和体质特点的分层击剑培训体系，为业内首创。同时，公司在不断总结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持续进行多种形式的改进和创新，不断升级教学体系。目前，公司击剑培训体系的核心内容包括公共和私教课程、学员分级和考级、课外辅助活动、教练员培训、电教课程、实战及赛事参与等六大板块。具体内容如下：

### （1）课程内容

公司的培训主要分为公共课程和私教课程两大类，每类课程都包含体能、技术、实战三种内容。其中，公共课程是根据学员击剑技能练习程度的不同，提供给各个级别的学员集体参加的课程；私教课程是教练与学员进行一对一单独教学，主要针对学员的技术动作、专项力量以及实战比赛经验的提高，是学员提高技战术能力的有效途径。具体课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课程种类		具体内容
公共课程	体能训练	分为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这两项会同时在体能课中进行训练，主要是训练学员的基础力量、协调性、灵活性，还有专项所需要的小肌肉力量。
	技术训练	主要是教授学员学习基本的击剑技术动作，并通过一些教练指导、双人练习等手段加以熟练。
	实战训练	包括条件实战和计分实战，条件实战是通过设定不同的条件，来达到训练学员在实战中运用技术的能力；计分实战是训练学员对比赛的比分感觉，技术战术的分配运用。
私教课程	体能训练	主要目的是针对学员/会员不足的体能部分进行针对性的强化训练。
	技术训练	主要目的是学习技术动作，并加以有目的的强化。
	实战训练	主要目的是通过教练亲身与学员实战，引导学员充分掌握实战技巧。

公司根据学员的班级、年龄、训练课次的不同，安排相应的培训内容，并且，万国的教研组在每年年初会进行课程调整，主要针对教学问题进行总结研判，并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改进和创新。

### （2）学员分级、考级制度

公司根据学员年龄、训练课次、水平，将全部学员分为多个层次多个班级进行培训，细化的分班充分照顾到所有年龄层的学员，并且根据学员参与训练的时间、训练水平的不同能够合理安排训练课程，真正从学员的实际情况出发，帮助学员提高击剑技术水平。

此外，为激励学员不断提高自身水平，同时总体提高培训教学效率，公司根据学员训练时间和水平以及个人运动能力，设定了完善而有序的考级制度。



公司制定的各级别课程及考级制度内容如下表所示：

班次级别	适合年龄	课程内容	升级条件
小小班	5-6岁	1、学习击剑常识、一般运动知识，培养击剑运动兴趣； 2、以增强体质，发展灵敏、协调、反应速度、动作速度、速率为主的身体素质； 3、以引导教育方式为主导学习培养击剑礼仪及基本动作； 4、学习击剑基础技术，初步掌握动作要领。	小小班升初级班：年龄满6周岁即可。
初级班	6-12岁	1、击剑基础训练：实战姿势、前后步伐移动、弓步等； 2、学习击剑规矩、击剑礼仪、安全须知； 3、击剑基础技术训练； 4、击剑基础实战训练； 5、击剑基础体能训练。	初级班升中级班： 1、在初级班上满4个月30节课时； 2、参加一节初级班电教课讲座； 3、以上条件均需达到可参加击剑等级“初级升中级”考核。
中级班	6-12岁	1、进一步提高学员击剑基本技术； 2、初步掌握技术动作的运用方法； 3、初步掌握击剑比赛特点； 4、加强身体素质练习；学习击剑专项素质。	中级班升高级班： 1、在中级班上满4个月30节课时； 2、参加过一次万国比赛； 3、参加一节中级班电教课讲座； 4、以上条件均需达到可参加击剑等级“中级升高级”考核。
高级班	6-12岁	1、提高与巩固技术动作标准性和熟练性以及实战中运用技术动作； 2、带有针对性的技术动作安排学员条件实战； 3、熟练简单技术意识和运用； 4、掌握第二意图的战术意识。	高级班升儿童专业班： 1、年龄满8周岁； 2、在高级班上满4个月30节课时； 3、取得万国冠军赛、全国业余联赛、北京市锦标赛冠军赛、北京市协会杯个人前10名；全国儿童锦标赛个人前12名（上述成绩只取其一）； 4、只限离考级最近的两次比赛成绩； 5、以上条件均需达到方可参加考级。
儿童专业班	8-12岁	1、提高击剑技术，掌握动作要领，达到规范要求，基本上形成正确的动作定型； 2、逐步提高简单的基本组合技术动作，并通过简单的条件实战、双人练习、个别课训练等多种形式，培养积极主动运用技术的意识，对专项感知觉的剑感、时机感、距离感形成一定认识，能在实战中有初步表现。	儿童专业班升少年专业班： 1、年龄满12周岁； 2、儿童专业班上满4个月30节课时； 3、取得万国冠军赛、全国业余联赛、北京市锦标赛冠军赛、北京市协会杯、全国儿童锦标赛个人前8名；全国少年锦标赛个人前32名（上述成绩只取其一）； 4、上述成绩只限12岁以上年龄组别赛事；

班次级别	适合年龄	课程内容	升级条件
			5、以上条件均需达到方可参加考级。
少年专业班	12-16岁	1、进一步发展心理素质，增强积极思维能力，同时突出培养顽强意识； 2、进一步学习击剑基本技术动作及掌握击剑基本战术； 3、增强体质，发展灵敏、协调、反应速度、动作速度、速率为主要的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专项训练； 4、进一步提高击剑基本技术，掌握动作要领，达到规范要求，初步形成正确的动作动力定型。	不参加等级考核。
精英班	12-16岁	1、学习掌握简单的基本组合技术，并通过简单的条件实战、双人练习、个别课训练等多种形式，培养积极主动运用技术的意识，对专项感知觉中的剑感、时机感、距离感形成一定认识，能在实战中更进一步表现； 2、通过教学训练，逐步发展心理素质、积极思维能力，同时突出培养顽强意识； 3、通过阶段训练提高动作动力定型。	不参加等级考核。
青少成人班	13岁以上	1、学习击剑常识及一般运动知识，突出培养对击剑运动的兴趣； 2、反应速度、动作速度、速率为主要的身体素质； 3、初步学习掌握最简单的基本技术、并通过简单的条件实战、双人练习、个别课训练等多种形式，培养积极主动运用技术的意识，对专项感知觉中的剑感、时机感、距离感形成一定认识，能在实战中有初步表现； 4、通过教学训练，发展心理素质，提高积极思维能力，同时突出培养顽强意识。	不参加等级考核。

### (3) 实战及赛事参与

为提高学员的实战技能、检验培训效果，公司每年组织四站“万国冠军赛”，时间分别在当年四月、七月、十月和下一年春节前，该赛事全部由公司自行组织，根据选手的年龄分组，以公开赛形式举办，所有万国注册学员均可参与比赛。

赛事参与具有如下重要优点：一是使学员充分了解击剑比赛的赛制和规则；二是检验学员的训练成效，提高学员的技战术水平；三是锻炼学员的承受能力、抗压能力、应变能力、独立思考能力等，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

#### （4）教练员培训课程

公司长期坚持对教练员进行持续的培训，以不断从提升教练员思想道德素质和击剑专项教学水平，确保培训质量。

公司实施的教练员培训共有 50 余种课程，涉及到击剑专业实操及理论、幼儿心理、基础运动健身等方面相关知识。公司教练员培训主要是结合剑馆多年实战及培训经验，将服务理念、行为规范和专业知识融入在培训中。公司培训规模较大，学员较多，一方面成就了公司教练员丰富的经验积累，并且在实践中总结出完整的培训体系；另一方面，庞大的学员规模也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教学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教练员进行思想道德、专业理论、实操经验等各项培训，致力于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技术水平的教练员队伍，确保教学质量，提高学员击剑水平，从内在增强公司业务发展软实力，更好的传播击剑文化。

#### （5）电教课程

公司为确保不同级别学员在训练初期对公司击剑课程等相关内容有全面和整体认识，公司专门开发了电教课课程。课程主要报告击剑运动的起源、发展直至现代击剑运动的形成及其基本技法，结合击剑运动特点，全方位帮助学员了解击剑运动，快速适应公司的击剑培训课程，提高击剑水平。

#### （6）独创性的课外辅助活动

在基础培训之外，公司创设了各种丰富的课外活动和交流平台。公司时常为学员举办各类课外活动，并且，公司在官网中开设“会员天地”和“论坛”两大专栏，发布学员撰写的参与击剑培训后的成长日记、发布公司举办课外活动的影视资料、发布优秀学员经验分享等，促进公司教练员与学员、学员与学员之间的交流、学习，整体增加击剑培训的趣味性，提高培训质量和教学效率。

## 2、击剑赛事举办业务

公司举办或参与了大量击剑赛事。一是为了以赛促练,提升学员的运动水平,促进青少年的身心成长;二是积极普及推广击剑运动,提升击剑运动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已经举办、参与的赛事活动主要包括:主办了北京站每年4次的万国冠军赛、2014深圳公开赛、2014深圳击剑冠军赛;协办了2013年全国大学生击剑锦标赛、女子佩剑世界杯比赛、全国冠军赛男女佩剑比赛、2014深圳市少年儿童击剑锦标赛、2014深圳市南山区少年儿童击剑锦标赛、2014全国俱乐部联赛(深圳站)等比赛;参与了全国儿童击剑锦标赛、全国少年击剑锦标赛、第十三届北京市运动会击剑比赛、全国中学生击剑锦标赛、北京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全国俱乐部联赛总决赛男女重剑比赛、北京市击剑锦标赛、全国业余击剑联赛、北京市协会杯等比赛。

### 3、击剑装备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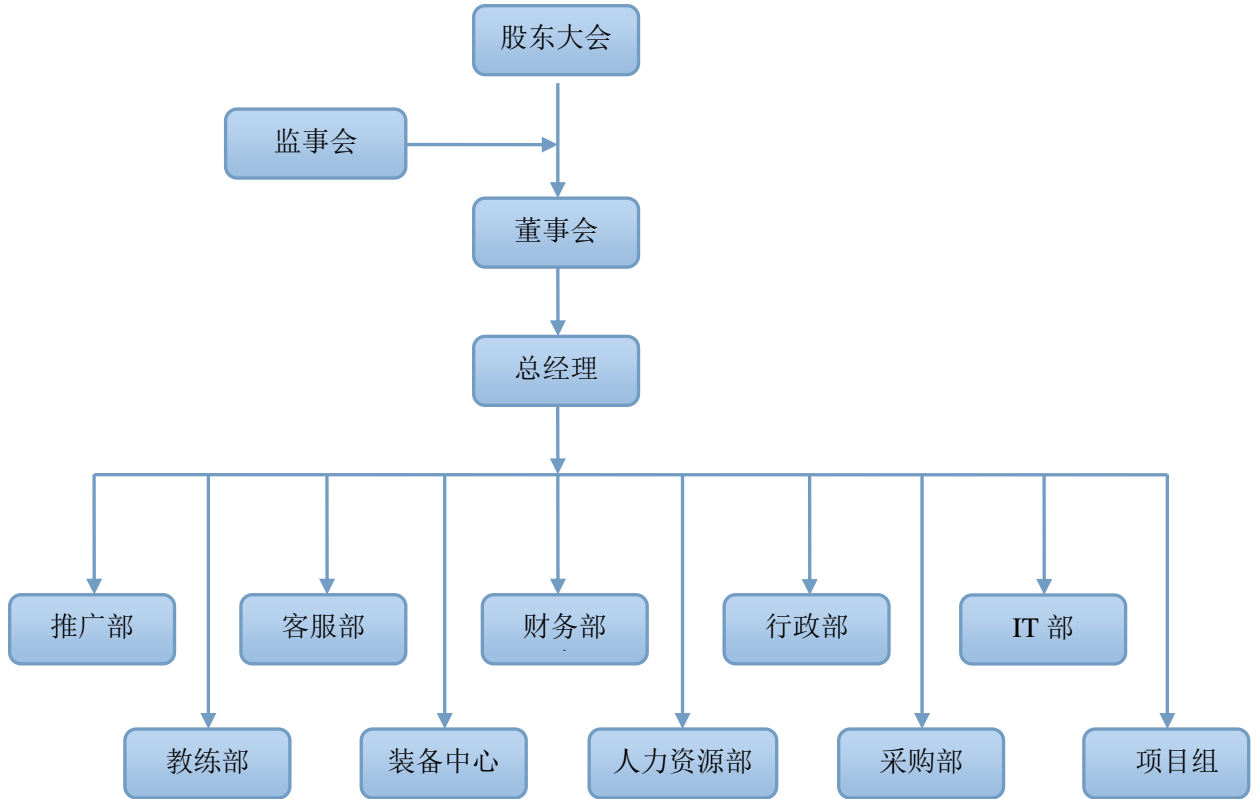
公司向参与公司击剑培训的学员销售击剑装备,主要包括剑和剑条、护面、防护服、剑道等,为击剑运动的必备配套专业装备。目前,公司的击剑装备采购于获得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的专业击剑装备供应商。

公司在进行击剑培训和赛事举办业务过程中,高度重视对学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公司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管理规程》,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招生安全规程	(1) 学员应身体健康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须由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2) 招生教练需了解准学员是否患有协议上体现的相关不适合击剑运动的病症及病史,三个月内无外伤手术史,方可允许学员办理入会手续。
设施安全规程	公司员工对击剑相关设施,场馆、走廊等公共区域,以及易发生危险的墙角、地面、电源、门窗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即刻进行维修。
教学安全规程	(1) 公司在努力提高教学品质的同时高度重视教学安全保障,定期开展对教练员的安全培训。 (2) 公司注重在课前开展对学员的着装检查和安全提醒,在课中杜绝易导致受伤的活动和游戏,做足准备活动,重视活动中的安全督导和实时管理,并专门设计了针对课后各场馆的合理的安全疏导方案,全面保障教学安全。
紧急事件安全规程	公司建立了紧急事件处理制度,建立现场疏散及闲情救援指挥小组,制定消防紧急事件管内人员疏散方案,指定各个场馆、办公室的紧急联络人,负责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在紧急事件突发时组织安全疏散和救援。
意外伤害处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意外伤害处理流程,在学员发生意外伤害时,将由教练人员及时现场查验伤情并做初步处置,随即根据受伤情况,由客服部负责送医和联系保险公司。
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主要针对馆内发生盗窃、停车场交通事故、停车场堵车、馆内发生斗殴、学员受伤等突发事件建立了应急预案。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1、推广部

推广部主要负责向市场推广击剑运动，向客户推广击剑培训服务。

#### 2、教练部

教练部主要负责击剑培训课程研发，负责日常击剑教学培训，负责公司赛事的组织举办。

#### 3、客服部

客服部主要负责客户的日常接待和关系维护，负责会员关系管理。

#### 4、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主要负责击剑装备库房的日常管理，包括出入库管理、装备订单管理、库房安全管理、库房供货与分类管理、击剑装备的领用等。

#### 5、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编制年度预算，编制各类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税收缴纳、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及保管。

##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培训、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绩效考核、企业文化等，负责公司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

## 7、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场馆安全与卫生环境管理；负责公司行政办公环境、行政资产、行政文件、信息管理、财产及人员安全、后勤保障等日常行政工作。

## 8、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击剑周边产品、击剑设施、击剑装备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维护工作。

## 9、IT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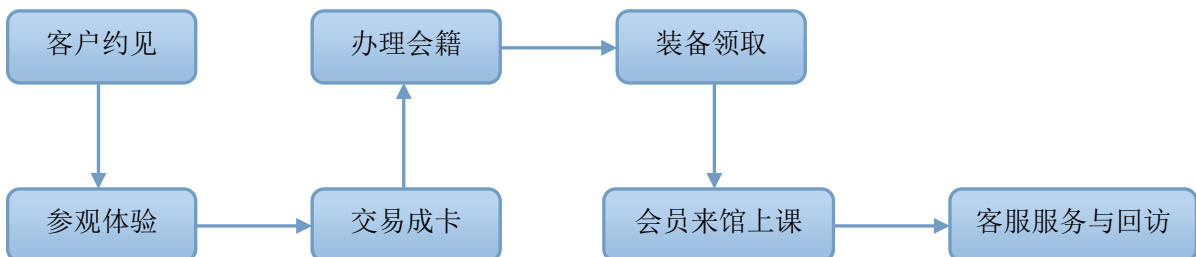
IT 部主要负责提供安全信息网络软件及硬件服务，负责公司信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

## 10、项目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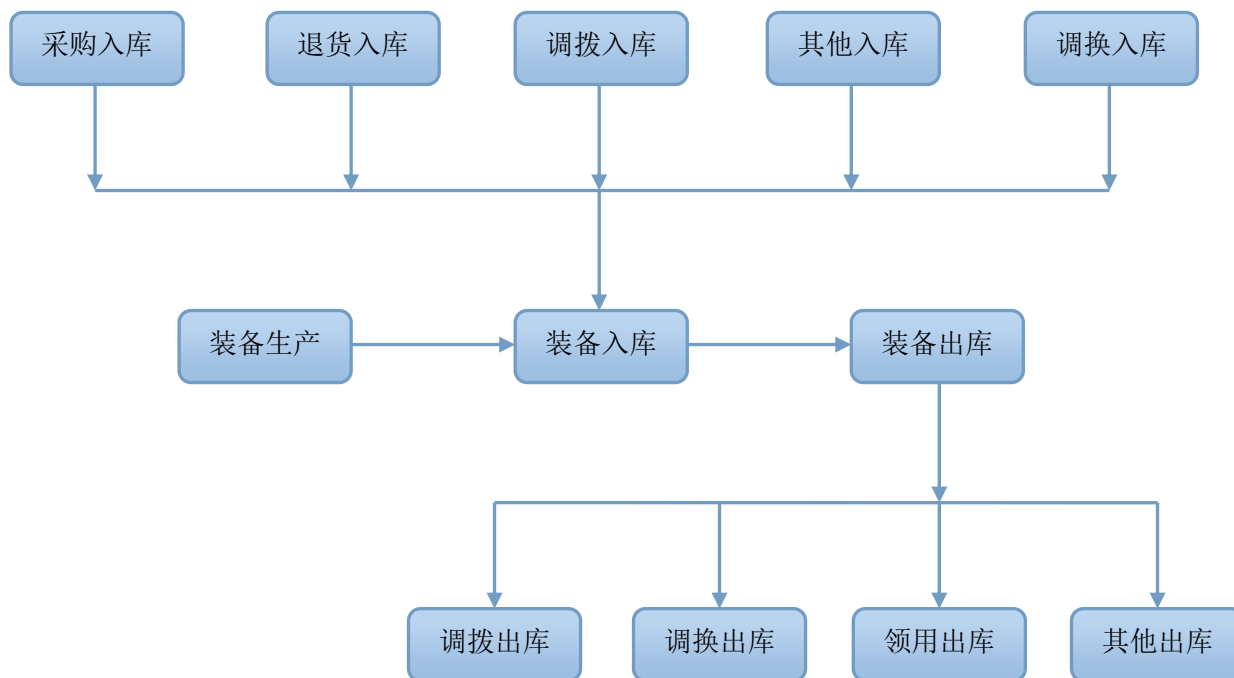
项目组主要负责独立项目的前期调研和策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与监督、项目完成后的评估。

##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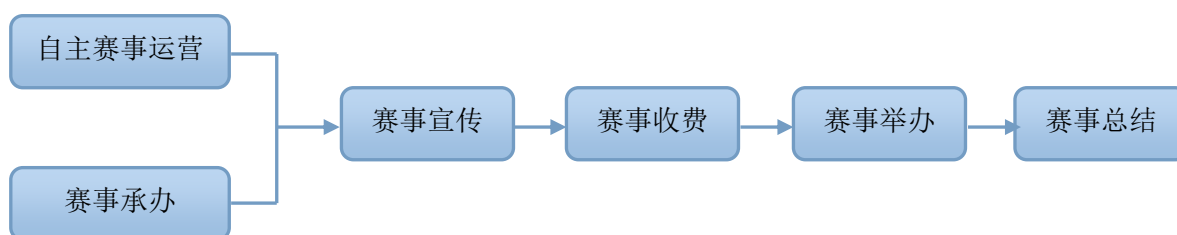
### 1、击剑培训业务流程



## 2、击剑装备销售业务流程



## 3、击剑赛事举办业务流程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万国有限拥有注册号为“6568689”的商标，目前正在履行变更申请注册人为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相关事项处于受理中。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已取得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备注
1		万国有限	6568689	第 28 类：体育活动器械；击剑武器；击剑用武器；击剑面罩；击剑用面罩；击剑用防护手套；击剑手套；护胸；击剑用钝头剑	201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申请中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注
1		万国有限	17004550	第 41 类：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的图书馆、在线电子书记和杂志的出版、舞台布景出租、健身指导课程、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 年 5 月 21 日	已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	VANGO	万国有限	16296611	第 28 类：游戏套环、玩具、棋、运动用网、握力器、运动绳（跳绳、拔河绳）、塑料跑道、击剑用防护手套、钓具、抽奖用刮刮卡；	2015 年 2 月 3 日	已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	万国天骐	万国有限	16296700	第 28 类：游戏套环、玩具、棋、运动用网、握力器、运动绳（跳绳、拔河绳）、塑料跑道、击剑用防护手套、钓具、抽奖用刮刮卡；	2015 年 2 月 3 日	已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4	万国天骐	万国有限	16296769	第 41 类：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舞台布景出租、俱乐部服务、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健身指导课程、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 年 2 月 3 日	已取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 2、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vangofencing.com	2012.7.19	2016.7.19
2	vangofencing.net	2014.10.29	2016.10.29
3	vangofencing.biz	2014.10.29	2016.10.28
4	vangofencing.org	2014.10.29	2016.10.29
5	vangofencing.cn	2014.10.29	2016.10.29
6	vangofencing.org.cn	2014.10.29	2016.10.29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7	vangofencing.net.cn	2014.10.29	2016.10.29
8	vangofencing.com.cn	2014.10.29	2016.10.29
9	万国击剑.com	2014.10.29	2016.10.29
10	万国击剑.中国	2014.10.29	2016.10.29
11	万国击剑.cn	2014.10.29	2016.10.29
12	vangosports.com	2006.9.7	2016.9.7

## (二)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32.80	313.41		119.39	27.59%
办公家具	48.80	23.32		25.48	52.21%
运输工具	169.58	144.72		24.86	14.66%
电子设备	247.13	153.78		93.35	37.77%
<b>合计</b>	<b>898.31</b>	<b>635.23</b>		<b>263.08</b>	<b>29.28%</b>

注：成新率=净值/账面原值×100%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房屋租金(元/月、平均值)	租赁期间
1	万国有限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朝阳区安外小关安定路1号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训练馆1、2、4、5号馆和部分附属用房	6,020	第一年：465,333 第二年：468,500 第三年：471,750 第四年：475,083	2015.01.01-2018.12.31
2	深圳万国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体育中心 L135 号商铺	679	第一、二年：40,740 第三、四年：42,777 第五年：44,814	2012.01.01-2016.12.24
3	深圳万国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体育中心室内网	3,500	第一年：145,833 第二年：170,833 第三年：187,500	2011.10.8-2016.12.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房屋租金(元/月、平均值)	租赁期间
			球馆		第四年: 195,833 第五年: 204,167	
4	深圳万国	深圳市网羽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市体育中心内羽毛球馆	3,072.1	第一年: 204,167 第二年: 205,187.5 第三年: 206,213.4 第四年: 207,244.5 第五年: 208,280.7 第六年: 209,322.1 第七年: 210,368.7 第八年: 211,420.6	2012.09.01-2020.08.31
5	深圳万国	深圳市网羽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市体育中心内网球场及其周边附属之草坪	9,263	第一年: 223,333.3 第二年: 224,450 第三年: 225,572.3 第四年: 226,700.1 第五年: 227,833.6 第六年: 228,972.8 第七年: 230,117.6 第八年: 231,268.2	2013.01.01-2020.12.31
6	广州万国	广东金百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97 号大院自编号 13 号楼首层、夹层, 14 号楼	2,733	第一年: 91,969.8 第二年: 114,786 第三年: 120,525.3 第四年: 126,551.6 第五年: 132,879.2	2012.08.16-2017.08.31
7	广州万国	广州君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118 号自编 4 层 A 号	3,220	第一年: 214,666.7 第二年: 257,600 第三年: 257,600	2013.11.22-2016.11.21
8	佛山万国	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79 号岭南明珠体育馆内大众馆、大众馆外围区域、主馆四楼 5 号单元、主馆 7 号、13 号单元	2,821.27	第一、二年: 41,666.7 第三、四年: 43,750 第五、六年: 45,937.5	2011.05.01-2016.04.30
9	佛山万国	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79 号岭南明珠体育馆内大众馆、主馆 12、13 号单元、训练馆 8、9 号单元	2,714	第一、二年: 46,858 第三、四年: 49,200.9 第五年: 51,660.9	2016.05.01-2021.04.30
10	上海天剑体育	上海世博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69 号上海世博会展中心非洲联	26,266	第一年: 651,875 第二年: 869,166.7 第三年: 869,166.7 第四年: 869,166.7	2016.04.01-2019.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租金(元/月、平均值)	租赁期间
			合馆			
11	上海荣贵先	上海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吴中路52号五-六层	4,400.17	第一年: 232,726 第二年: 414,899 第三年: 428,283 第四年: 441,667 第五年: 455,051	2015.10.16-2021.01.31

注: 月租金为租金总额按照租赁期限计算的平均值。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无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资格认证。目前, 公司取得了国家体育总局及多家体育院校的认可荣誉。公司还主办和参与多项赛事活动, 公司培训的学员在多项全国、省市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1、所获认可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获奖场馆	发证日期
1	北京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基地	海淀区教委美育和校外教育科	万国击剑北京国际击剑运动中心	2015年
2	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国家体育总局	万国击剑北京国际击剑运动中心	2015年
3	广州市白云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击剑训练基地	广州市白云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万国击剑广州小西关击剑运动中心	2015年4月
4	广州市海珠区击剑体育后备人才培训基地	广东省击剑协会	万国广州赤岗击剑运动中心	2014年8月
5	广州市越秀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击剑训练基地	广州市越秀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万国击剑广州小西关击剑运动中心	2014年11月
6	广州市海珠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击剑训练基地	广州市海珠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万国广州赤岗击剑运动中心	2014年11月
7	广州市荔湾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击剑训练基地	广州市荔湾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万国击剑广州小西关击剑运动中心	2013年2月
8	深圳市击剑队训练基地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万国击剑深圳南山击剑运动中心	2012年5月
9	中山大学击剑训练基地	中山大学	万国击剑广州小西关击剑运动中心	2012年5月
10	全国大学生击剑训练基地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击剑分会	万国击剑深圳南山击剑运动中心	2012年5月
11	广东省击剑青少年培训基地	广东省击剑协会	万国击剑深圳福田击剑运动中心	2011年10月

#### 2、赛事奖项

公司积极组织举办击剑赛事, 包括: 主办了北京站每年4次的万国冠军赛、2014深圳公开赛; 赞助国家男子重剑队, 助力国家击剑事业的发展。

公司学员比赛成绩突出。2012 年度，公司青少年学员在各大赛事中获得 89 枚金牌、70 枚银牌、89 枚铜牌，2013 年度获得 118 枚金牌、76 枚银牌、93 枚铜牌。2014 年以来，公司学员获得了 400 余枚奖牌，并在全美击剑锦标赛、欧洲击剑等国际赛事中取得了不俗成绩。

<b>报告期内万国体育学员参加比赛和获得名次情况</b>	<b>参加全国性比赛时间</b>	<b>比赛名称和名次</b>
	2013 年、2014 年	2013 年全国中学生击剑锦标赛（成都站），个人冠军。 2013 年全国中学生击剑锦标赛（西安站），个人亚军。 2013 年全国儿童击剑锦标赛（佛山）—团体赛，各类别剑种团体赛前三名共 20 个冠、亚、季军。 2013 年全国击剑俱乐部联赛“总决赛”，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76 个冠、亚、季军。 2014 年全国少年击剑锦标赛，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6 个冠、亚、季军，团体赛前三名共 36 个冠、亚、季军。 2014 年全国儿童击剑锦标赛，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14 个冠、亚、季军，团体赛前三名共 46 个冠、亚、季军。
	<b>参加省级比赛时间</b>	<b>比赛名称和名次</b>
	2013 年、2014 年	2014 北京市运会预赛暨北京市青少年击剑冠军赛，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22 个冠、亚、季军，团体赛前三名共 45 个冠、亚、季军。 2013 年北京市第二业余体校击剑锦标赛，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8 个冠、亚、季军。 2013 年俱乐部联赛（北京站），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15 个冠、亚、季军，团体赛前三名共 30 个冠、亚、季军。 2013 年俱乐部联赛（江阴站），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3 个冠、亚、季军，团体赛前三名共 3 个冠、亚、季军。 2013 年俱乐部联赛（苏州站），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4 个冠、亚、季军，团体赛前三名共 5 个冠、亚、季军。 2013 年俱乐部联赛（上海站），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2 个冠亚军。 2013 年俱乐部联赛（成都站），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2 个冠、亚、季军，团体赛前三名共 3 个冠、亚、季军。 北京市第十四届冠军赛，获得冠军。
	<b>参加市级比赛时间</b>	<b>比赛名称和名次</b>
	2013 年、2014 年	2013 年北京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团体赛，各类别剑种团体赛前三名共 16 个冠、亚、季军。 第十四届北京市运会，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18 个冠、亚、季军，团体赛前三名共 45 个冠、亚、季军。 2013 年全国儿童击剑锦标赛（佛山），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5 个冠、亚、季军。 全国少年击剑锦标赛（上海），个人赛获得冠军。 2013 年北京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各类别剑种个人赛前三名共 15 个冠、亚、季军。 北京市青少年体校冠军赛，个人赛获得冠军。

## （四）员工情况

### 1、员工的结构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545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推广人员	223	40.91
教练部管理及教练员	209	38.36
支持部后勤人员	113	20.73
<b>合计</b>	<b>545</b>	<b>100.00</b>

公司教练人员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核心力量，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209名教练员，公司教练人员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核心力量，教练员详细情况如下：

#### ① 教练人员的构成及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教练部架构统计	
职位	人数
总教练	7
助理总教练	5
顾问	2
主管	35
击剑教练	126
体能教练	34
<b>合计</b>	<b>209</b>

#### ② 教练人员的管理认证体系及评级标准

依据教练的运动成绩、执教成绩以及在本公司工作表现，将击剑教练分为A-G七个等级，体能教练分为普通体能、资深体教两个等级。具体内容如下表：

级别	评级标准
A 级教练	参加过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或执教参加过三大赛事的教练，或者曾获得全运会、大运会、世界杯、冠军。
B 级教练	曾获得全国锦标赛、亚锦赛、世青赛、青奥会个人冠军，全运会、大运会、世界杯个人第二名、第三名，或执教过上述成绩的教练。
C 级教练	曾获得全国成人赛（冠军赛各分站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城运会个人冠军，全国锦标赛、世青赛、青奥会、亚锦赛个人第二名、第三名，全运会、大运会、世界杯第四名至第八名，或执教过上述成绩的教练。
D 级教练	曾获得全国成人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城运会个人第二名、第三名，全国锦标赛、世青赛、青奥会、亚锦赛个人第四名至第八名，或执教过上述成绩的教练。

级别	评级标准
E级教练	曾获得省（市）运会、省（市）锦标赛个人冠军，全国成人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城运会个人第四名至第八名。
F级教练	曾获得省（市）运会、省（市）锦标赛个人第二名、第三名。
G级教练	体校击剑专业训练四年以上，大专或本科学历击剑训练四年以上。
体能教练	体育学院，大专或本科学历，拥有亚洲体势能教练证书，或在健身俱乐部执教两年以上。

### ③公司对教练人员的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不同的课程及岗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 A、私教课

公司根据教练员运动及执教成绩以阶梯形式制定私教课价格；

公司根据教练员在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阶梯性提升私教课价格。

#### B、教学补贴

定级为C级以上教练员，在公司服务满一定年限，可提升为专业班主教练，并享有相应的教学补贴；如在教学中出现经查属实的投诉，则撤销该项提升；

为公司服务满一定年限且表现优异的教练员，可根据自身训练专项提升为花、重、佩剑和体能组班主任，并享有相应的教学补贴；如在教学中出现经查属实的投诉，则撤销该项提升；

对于教学能力强、教学态度好的教练员，可提升为基础班授课教练，并享有相应的教学补贴；如在教学中出现经查属实的投诉，则撤销该项提升；

公司对有培训潜力和培训兴趣的教练员进行培养和选拔，通过考核者可提升为电教课讲师，并享有相应的讲师补贴；如在授课过程中出现经查属实的投诉，则撤销该项提升。

### ④公司主教练简历情况如下：

靳利豹，28岁，男，毕业于山西大学，国家一级运动员，曾荣获2009年全国锦标赛团体第六名；2010年全国冠军赛团体第三名；2011年全国冠军赛团体第三名。现任深圳南山馆总教练。

王威，36岁，男，毕业于北京体育职业学院，国家一级运动员、国家一级击剑裁判员、国家二级击剑裁判员。曾荣获2002年全国冠军赛男子花剑个人第六名。现任深圳福田馆总教练。

王飞，29岁，男，毕业于北京对外经贸大学，国家二级运动员，曾荣获2003年、2004年北京市击剑锦标赛团体冠军，现任深圳福田馆总教练。

姚泽坤，31岁，男，毕业于山西大同体育运动学校，现任广州赤岗馆总教练。

沈剑，29岁，男，毕业于南京体育学院，国家二级运动员，现任公司佛山馆总教练。

朱俊，32岁，男，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一级裁判员，曾荣获2006年亚运会团体第一名；2008年北京奥运会个人第四名；2009年世界锦标赛个人第二名；2010年世界锦标赛团体第一名；2010年亚运会团体第一名；2011年世界锦标赛团体第一名；2012年伦敦奥运会团体第七名；现任广州小西关馆总教练。

王钰，44岁，女，1987年12月入选江苏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女子花剑专业运动员；1993年10月转会于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女子花剑专业运动员兼助理教练；1999年10月任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女子花剑主教练；2004年12月任国家击剑队女子花剑助理教练；2006年12月任国家击剑队女子花剑主教练；2009年获得高级教练职称；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万国体育；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北京馆总教练。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437	80.18
30-40岁	82	15.05
40-50岁	26	4.77
合计	545	100.00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大专以下	231	42.39
大专	193	35.41
本科及以上	121	22.20
合计	545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肖剑、王钰、沈巍巍。

肖剑，简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钰，简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巍巍，简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肖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3%，合计持股比例为 2.98%。王钰、沈巍巍未持有公司股份。

## 3、员工社保缴纳及公积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外籍人员（4 人）、劳务人员（10 人）、自行购买社保人员（3 人）外，所有员工已全部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聘击剑培训教练情况。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外聘教练支付劳务报酬，并代扣个人所得税。外聘教练通常属于短期兼职，兼职的时间根据外聘教练自身情况具有较大的自主性和灵活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外聘击剑教练情况。2015 年度，公司存在外聘击剑教练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外聘教练人员 10 人，2015 年 1-10 月合计支付劳务费用 109,859.61 元，代扣个人所得税 16,881.18 元。

##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击剑培训费与组赛	10,274.95	88.93%	10,969.18	88.72%	9,373.67	91.95%
销售配套装配	1,277.09	11.05%	1,347.09	10.89%	803.34	7.88%
<b>合计</b>	<b>11,552.03</b>	<b>99.99%</b>	<b>12,316.28</b>	<b>99.61%</b>	<b>10,177.01</b>	<b>99.83%</b>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击剑培训与组赛收入分别为 10,274.95 万元、10,969.18 万元、9,37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 88.93%、88.72%、91.95%；销售配套装备收入分别为 1,277.09 万元、1,347.09 万元、80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5%、10.89%、7.8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9%、99.61%、99.83%，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及坐支情况如下：

(1)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收款	3,764,323.00	5,374,518.00	4,680,291.44
收款合计	136,753,515.60	143,194,679.98	119,134,467.11
现金收款占比(%)	2.75	3.75	3.93
现金付款	0.00	0.00	0.00
现金付款占比(%)	0.00	0.00	0.0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3,764,323.00元、5,374,518.00元、4,680,291.44元，现金收款占比分别为2.75%、3.75%、3.93%，所占比重较小且较稳定，2015年度1-10月公司现金收款所占比重有小幅下降，较2014年度下降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现金付款占比均为0.00%。

(2)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部分现金收款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均为个人客户，绝大部分客户在现场体验培训教学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并采用刷卡方式付款，少数客户由于习惯现金付款等原因，难以避免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采购的情况。

(3) 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公司对现金收款采取了较为规范的管理措施：①公司收银员每日现金收款由客服人员核对后投入保险柜，下一工作日收银员与公司出纳共同打开保险柜清点现金无误后，由出纳将现金送交银行，以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②收银员收取现金时应注意识别假币，造成损失的由收款人承担。

③收银员收款后应打印收据交给会员，会员要求开具发票的应按规定开具，并在收据联加盖“发票已开”章，严禁虚开发票。

为减少现金收款，避免客户以现金形式付款，公司已陆续增加除银行刷卡外的第三方支付方式，比如以公司名义开户的微信、支付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现金收款直接存入银行，实行收支两条线。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由于公司的击剑培训项目采取标准化收费模式，按个人卡、双人卡、家庭卡等划分收费金额，公司的客户全部为个人客户，且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公司预收的学费在受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公司与所有个人客户均签订合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合同对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规定。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客户根据签订的合同，向公司支付相应的金额，成为公司的注册会员。

客户付款后，公司将其信息录入系统打印收据，并根据客户需求开具机打发票，对不提出开发票的个人客户没有开具发票，每月公司根据上月实际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税务申报。

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款项结算方式有多种选择，包括银行卡刷卡、汇款、微信支付、支付宝等，少数客户以现金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与非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客户收入	115,535,147.38	123,644,358.89	101,946,283.94
非个人客户收入	0.00	0.00	0.00
个人客户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客户均为个人客户，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10月	1	梁潇月	1.30	0.01%
	2	李伟石	1.30	0.01%
	3	胡乐君	1.30	0.01%
	4	王一山	1.30	0.01%
	5	张浩然	1.30	0.01%
	合计		<b>6.50</b>	<b>0.05%</b>
2014年	1	黄子桐	1.56	0.01%
	2	刘明轩	1.56	0.01%
	3	王东川	1.56	0.01%
	4	郑嘉宣	1.56	0.01%
	5	高靖	1.56	0.01%
	合计		<b>7.80</b>	<b>0.05%</b>
2013年	1	金杉	1.43	0.01%
	2	王家怡	1.38	0.01%
	3	林国润	1.38	0.01%
	4	李兆	1.38	0.01%
	5	李铭凯	1.38	0.01%
	合计		<b>6.95</b>	<b>0.05%</b>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击剑装备。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外购装备费用分别为766.35万元、915.21万元、535.44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18.17%、17.35%、12.48%。

#### 2、最近两年一期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10月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4,894,946.15	64.37%
	2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65,070.30	14.01%
	3	上海健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795,580.04	10.46%
	4	高碑店鹏杰皮具有限公司	481,436.03	6.33%
	5	丹阳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	134,580.02	1.7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b>7,371,612.53</b>	<b>96.93%</b>
2014年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94,531.58	85.29%
	2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45,811.81	11.02%
	3	江苏丹阳极速体育器材厂	189,743.78	2.00%
	4	上海佳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9,001.70	0.83%
	5	无锡沪升体育用品厂	58,025.63	0.61%
	合计		<b>9,467,114.50</b>	<b>99.75%</b>
2013年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5,398,092.40	96.43%
	2	丹阳市陵口镇极速击剑器材厂	126,000.00	2.25%
	3	丹阳市导墅镇盛鼎击剑器材厂	30,400.00	0.54%
	4	上海佳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8,581.22	0.51%
	5	北京新友嘉龙体育用品商店	14,640.00	0.26%
	合计		<b>5,597,713.62</b>	<b>100.00%</b>

####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06.03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服、金属衣、剑、护具等	97,743.60	履行完毕
2	2013.12.03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服、金属衣、剑、护具等	154,812.00	履行完毕
3	2014.06.05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服、金属衣、手套、剑袜等	12,460.00	履行完毕
4	2014.11.0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服、金属衣、剑、护具等	63,922.00	履行完毕
5	2014.11.0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服、金属衣、剑、护具等	567,490.00	履行完毕
6	2015.03.28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服、金属衣、剑、护具等	277,660.00	履行完毕
7	2015.04.28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服、金属衣、剑、护具等	399,210.00	履行完毕
8	2015.06.12	上海健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服、金属衣、剑、护具等	133,566.00	履行完毕
9	2015.08.20	江都区诺力击剑用品厂	采购剑、护面等	34,496.0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直接同学员签订合同，合同对象为参与击剑培训的个人或家庭，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击剑培训等相关服务。公司的击剑培训项目采取标准化收费模式，

按个人卡、双人卡、家庭卡等划分收费金额，公司的客户全部为个人客户，收入金额基本一致。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动全民健身为宗旨，以击剑培训为核心服务内容，以优秀的专业击剑运动员为教练主体，以大型体育场馆或商业综合体场馆为空间载体，以国内一二线城市为重点区域，为热爱体育的青少年和城市中高端消费群体提供专业化、高品质、有特色的体育培训服务，在体育培训行业形成了独特的“万国模式”。

###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击剑培训、击剑装备销售、击剑赛事举办。盈利模式上，公司通过收取培训服务费及举办击剑赛事、销售击剑装备获得收入，并在扣除教练人员工资、场地租赁费、击剑装备采购价等各项成本和费用后取得利润。

### （二）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击剑培训服务。公司的击剑培训服务体系包括六大核心内容：

公共、私教课程	一方面，公共、私教课程为公司的两大核心课程体系，每种课程都包含体能、技术、实战三种内容。其中，公共课程为向全体学员统一提供的课程；私教课程为学员根据自身需要，向教练员申请的单独教学项目。 另一方面，公司的教练团队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培训方案和教学体系，持续更新公司的课程内容体系，为学员击剑技术的提高不断提供新的动力。
学员分级和考级	公司根据学员年龄、参与训练的课次、水平等，将学员分为多个层次多个班级，充分照顾到所有年龄层、所有训练阶段和训练水平的学员，并且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学员可以通过考试进行升级，体制灵活高效，有利于激励学员提升竞技水平。
教练员培训活动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面对儿童和青少年群体，需特别重视教练人员的思想道德、击剑技术等综合素质；公司长期坚持对教练员进行培训，提高教练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击剑水平，确保培训服务质量，确保对学员进行正确的引导。
实战及赛事参与	公司每年主办四站万国冠军赛，并且协办了多场国际、国内击剑赛事

	活动，这些赛事活动为公司学员提供了高水平的实战锻炼平台，促进学员深刻理解击剑规则，锻炼实战经验，提升击剑水平。
电教课程	为确保不同级别学员在训练初期能够快速对击剑文化、击剑课程等内容获得全面认识，公司教练团队专门研发了电教课课程，帮助学员快速的全方位了解击剑运动，适应训练状态。
课外辅助活动	公司的客户群体中，以儿童和青少年为主，在击剑培训之余，公司创设了丰富的课外活动和多种交流平台，给学员在训练之余创造了良好的交流、学习平台，整体提高学员满意度水平。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线上渠道，线下校园推广、赛事推广等多种组合拳方式向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及服务。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网络、电话营销方式，一方面，公司官网平台上发布有公司课程内容及当年培训时间计划等全套资料，学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参与培训的时段，并且在开始公司培训体系后，会根据学员的年龄、参与课次等情况，直接分到相应的班级参与训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电话拜访方式，向学员推介公司培训服务，收到良好效果。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采取校园推广、赛事推广等方式，一方面，公司主要面对的客户群体为儿童和青少年，这些客户绝大部分属于适龄学年群体，集中在各中小学校，公司直接进入校园进行营销，直面最有效的客户群体，极大的促进了公司服务的推广宣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主办和协办各类赛事，公司每年主办四站的万国冠军赛，邀请全国击剑运动爱好者参与，公司还积极协办国际、国内各类击剑赛事活动，各类赛事中，在公司参与培训的学员取得丰硕的成绩，对公司品牌、服务等起到极大宣传推广作用。

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如下：

#### （1）收入确认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业务模式采取会员制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即成为公司会员，会员依据合同付给公司年卡培训费及配套装备费，客户于合同签订时向公司支付全部年卡费用及装备费用，另外公司组织比赛时对参加比赛的会员单独收取参赛费，结算方式为刷卡、汇款、现金，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等。

对于配套装备销售收入，公司于收取款项及装备销售时确认收入；对于赛事费收入，公司于赛事完毕时确认收入，此两项业务不涉及预收款。

对于培训费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的年卡培训收款金额计入预收账款，按照 12 个月受益期分摊确认收入。如果客户出现退卡的情况，公司按照退卡标准确定退费金额，于退费当月冲减尚未确认的全部收入。

## （2）收款方面的内控制度

- 1) 公司所有收款必须录入 CRM 系统。
- 2) 所有收款必须进入收款账户。
- 3) 收银员负责售卡、续卡、销售装备、比赛报名费、项目活动等项目收款。

①收银员每日现金收款经客服核对后投入保险柜，下一工作日收银与出纳共同打开保柜险柜清点现金，出纳送交银行。

②收现金时应注意识别假币，造成损失的由收款人承担。

③汇款在入账后出纳通知收银员录入系统。

④收银员收款后应打印收据交给会员，要求开具发票的应按规定开具，并在收据联加盖“发票已开”章，严禁虚开发票。

## （四）采购模式

### 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1）装备中心库管根据推广部年初定制的销售计划、招生计划（人数、年龄段、主推剑种）及每月分配情况，随时调整库存状况并提前 2 个月下达装备采购订单。

（2）各库管在制定装备采购订单时应充分考虑物品的生产周期、运输时间，并结合订单需求时间，提前订货，防止出现断货情况，订单应按照统一的订单格式认真填写，并核对数量、单价、金额、收货地址和联系方式。

### （3）确定订单

①常规订单(学员领用装备的订单)。各分馆库管将拟定好的装备采购订单线上提交各分馆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至公司采购部，由公司采购部审核并统一将订单发至供应商处订货。

②规定各馆库房每月可下两次订单，分别于当月的第一周（周二）和第三周

(周二)将确认无误的订单按上述流程交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将于提交后的当周周四统一下单至供应商处。如有特殊情况,可在经理特批后,补下订单。

③特殊订单。自用器材如击剑场馆设施(如剑道、裁判器、托线盘等),订单需各地区负责人及总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才可下单。

(4)各场馆装备中心的订单,供应商将根据订单所在馆的地址直接发货至各订货场馆。各地库管在收到货后应及时对货物进行清点,认真核对装箱单与实物是否相符,对核实无误的货物办理入库手续,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复制一份发给公司采购部留存核对。各如有不相符的问题应及时通知采购部,由采购部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5)各场馆收货时要保证有两个工作人员签单核对、并在管家婆入库。各地库管在系统录入后,由采购部核实到货情况。

#### (6) 付款流程

各馆按照规定的付款时间及当月采购合同内容线上提交付款申请。其中,北京地区由公司采购部审核后提交,各馆由财务核对后提交各馆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交由区域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各馆财务付款,如有特殊要求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部。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经营三项业务:击剑培训服务、击剑赛事举办、击剑装备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体育(R88)”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体育(R88)”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体育(R88)”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消费者服务(1312)”之“综合消费者服务(131211)”行业。

####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为击剑培训，受到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各地方体育局、中国击剑协会、北京市击剑协会在内多个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管理及监督。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规范性文件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1990年	国家体委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为了鼓励和推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儿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以增强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服务，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中全面实施，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可以根据条件施行。本办法的施行工作，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施行单位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设置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各地体育场（馆）应当创造条件建立辅导站和测验站，为体育锻炼参加者提供方便。
2	199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家对青年、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给予特别保障，增进青年、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国家发展体育教育和体育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体育科学技术成果，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体育事业。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
3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民健身条例》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制定本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2) 行业规划、相关支持性政策和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	提出要充分认识体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新时期发展体育事业的指

序号	颁布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	导思想、工作方针和总体要求；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构建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全面实施竞技体育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国竞技运动水平；继续深化体育体制改革，促进运行机制转换；切实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等重要的指导意见。
2	2007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	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事。以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3	2010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从产业发展、所有制形式、融资渠道、运营管理、经济与社会等多方面为体育产业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
4	2011年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首次明确了体育产业的目标，即“十二五”期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年均15%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4,000亿，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超过0.7%，从业人员超过400万。突出强调了体育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仍然过低的问题，加大了对体育产业投融资力度。
5	2011年	国家体育总局	青少年体育“十二五”规划	提出的主要任务包括：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改善场地设施条件，促进体育场馆开放，完善青少年竞赛制度等。并提出在政策方面加大发展投入。
6	2014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提出以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国家层面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并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同时提出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明确提出了体育产业现有1万亿规模向2025年5万亿发展的行业目标，对比增长速度基本在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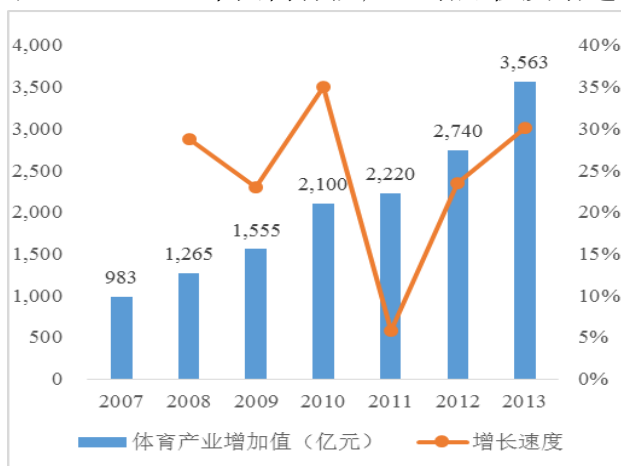
## （二）体育行业市场概况

### 1、体育行业是高速发展的朝阳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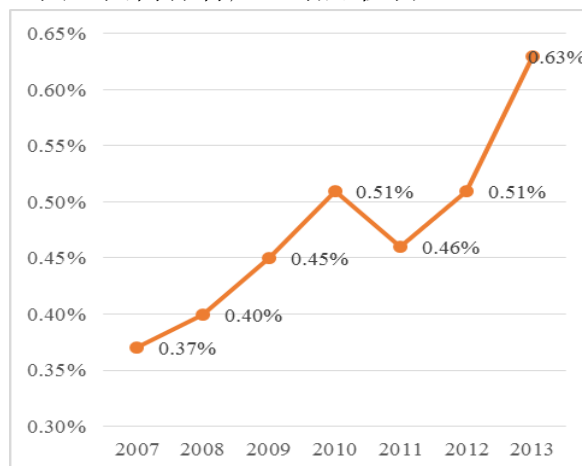
### (1) 体育产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体育行业相关支持政策的实施,我国体育产业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体育产业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国内体育及相关产业总产出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1万亿元,同比增长11.91%,体育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为14.5%。2007-2013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由983亿元上升至3,563亿元,占GDP比重由0.37%上升至0.63%,年复合增长率为24%,远超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

图：2007-2013年国内体育产业增加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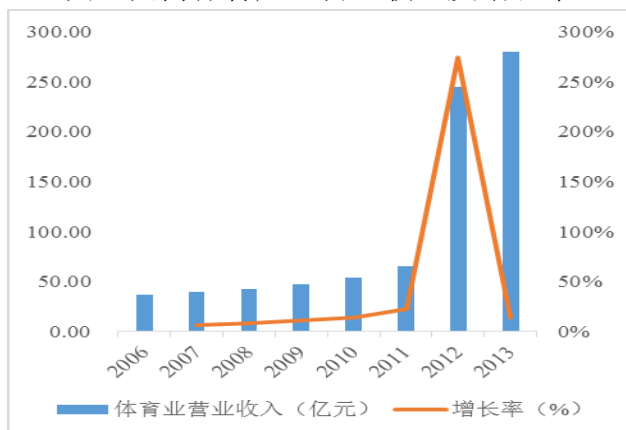
图：国内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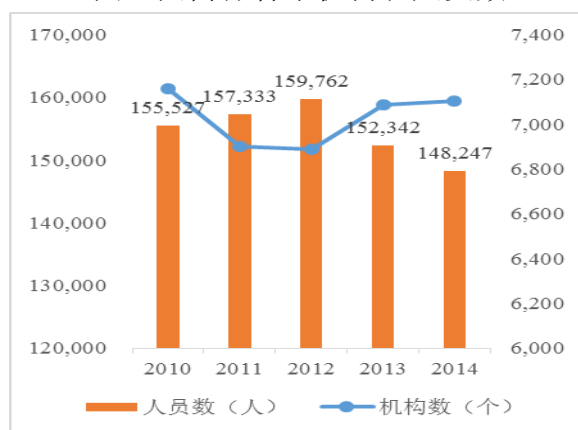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华融证券整理

体育行业的高速发展还体现在体育产业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体育系统机构、人员数量的持续增长。营业收入方面,2006年至2013年,国内体育产业营业收入由37.04亿元增长到279.5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5.53%,尤其是2012、2013年,更是呈现爆发增长态势,收入规模由不足100亿元至突破200亿元,体育产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体育系统机构及人员方面,随着我国体育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体育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体育市场上涌现出了一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多种所有制的体育俱乐部、体育企业和企业集团。2014年我国体育系统机构达到7,106个,体育系统人员达到148,247个,一批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的体育经营企业迅速涌起,中小型体育经营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兴起,这些中小型企业更多地把投资和经营的重心放在了群众参与性的消费市场上,如击剑、健身、保龄球等项目。

图：国内体育产业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图：国内体育系机构和人员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融证券整理

## （2）多因素驱动体育行业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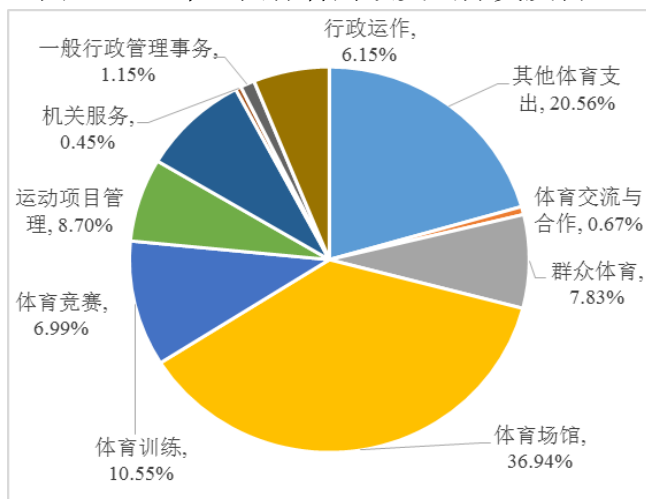
体育产业被国家定位为拉动内需和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布局产业，被赋予了国家战略性支柱产业的极高地位，呈现良好的发展机遇，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指标。

目前驱动体育产业持续高速增长主要有两大因素：一是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二是国内消费能力的显著提升。

政策红利方面，5万亿体育市场呼之欲出。国务院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其中明确指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市场环境。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一方面表明了政府推动体育产业市场化进程的决心，在行业中强化市场竞争意识，引导多方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律制定参与策略，这大大有利于有条件、有经验、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体育企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以及大量政策、资金等资源的投入，也将为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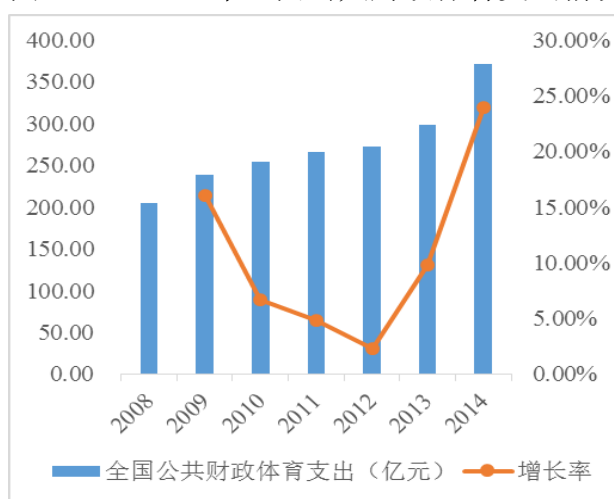
政策红利的一个直观体现则是政府在体育领域加大财政支出投入力度。2008年至2014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从205.29亿元增长到370.75亿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并且，各年同比上年增长率不断提升，2014年同比增长高达23.96%，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全国体育财政支出中，排名前五位的项目分别为：体育场馆、体育训练、运动项目管理、群众体育以及其他体育支出。

图：2014年全国体育财政支出分类及占比



资料来源：财政部，华融证券整理

图：2008-2014年全国公共财政体育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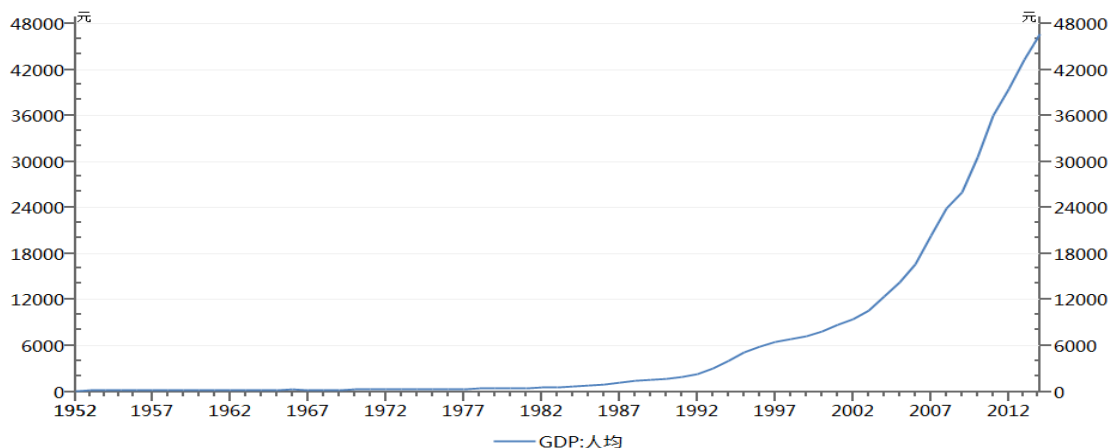


政策红利的另一直观体现为全国体育场地数量及面积的不断增长。国家体育总局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公报》显示，截至2013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169.46万个，包括室内体育场地16.91万个和室外体育场地152.55万个；体育场地面积19.92亿平方米，包括室内面积0.62亿平方米和室外面积19.30亿平方米。另据人口统计数据，2013年末全国总人口（不包括港、澳、台）为13.61亿人，则国民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1.46平方米，体育场地每万人拥有12.45个场地。对比2003年全国体育场地8.5万个，全国体育场地总面积13.3亿平方米，每万人拥有体育场地6.6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平方米，可以看到，近十年来国内体育设施见着快速增长趋势明显。

国内消费能力提升方面，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均GDP的增长，国民整体消费能力的提升，并且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伴随人口增长产生的持续消费需求也在不断扩大；二是国民消费意识的不断改变，在满足物质需求的基础上，在健康、精神等高层次消费上的投入快速增长，对体育的消费意愿和能力不断提升。

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2001年的8,670.00元增至2014年的46,629.00元，我国已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国民的物质需求已经可以得到满足。

图：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融证券整理

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000-3,000 美元时，服务性消费比重和服务业的比重会发生明显的上升。相关学者的研究也表明，休闲服务的需求（包括体育休闲活动）与个人收入间呈现正相关关系。在我国，随着人均收入及家庭收入的逐渐增加，国民对物质需求以外的更高层次的消费需求逐渐提升，并且伴随北京奥运会等国际、国内大型的举办所起到的带动效应，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在人们生活中扮演了极其重要角色，消费意愿日渐增长，国内的体育相关行业正处于良好的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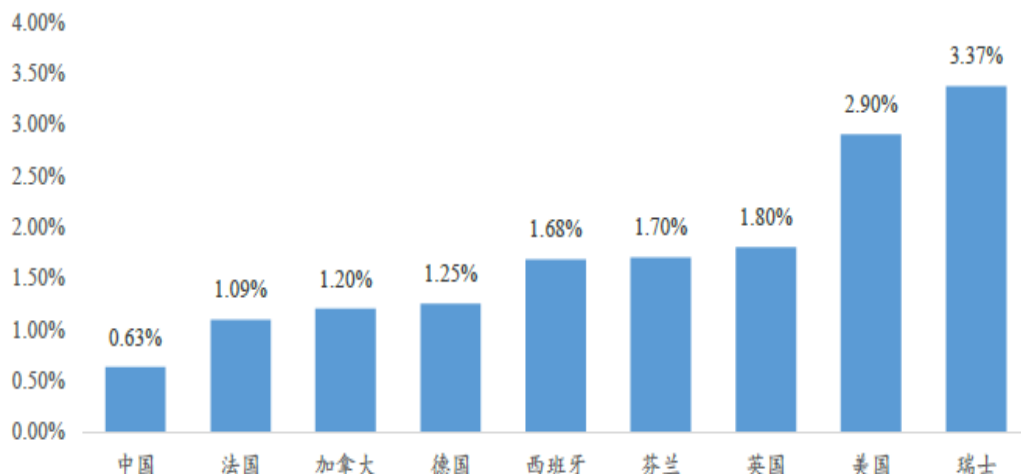
## 2、国内体育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

虽然国内体育产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对比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状况，我国体育产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主要体现在产业规模、产业结构、体育人口占比等多个方面。

### （1）国内体育产业规模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逐渐改善优化，2014 年我国第三产业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率为 55.60%，已经超越第二产业 6.5 个百分点，而且在第三产业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产值在逐年增加。然而，相较于发达国家乃至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体育产业占 GDP 比重一直较低，2012 年中国体育产业产值占比为 0.6%，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2%。

图：2012 年各国体育产业产值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华融证券整理

### （2）国内体育产业结构亟需优化升级

国内体育消费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体育消费需求的多层次性为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促使我国体育产业结构做出相应的调整。目前，在我国体育行业产出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体育相关产业和衍生品产业，包括体育用品、食品和机械、体育房地产和建筑。据易观智库统计，2014年，我国体育产业增加值约为4,000亿元，其中体育用品、食品和器械产值约占79%，而作为主体产业的体育服务业占比仅为12%，说明现阶段我国体育产业存在一定的结构失衡；而美国同期数据显示，体育服务业占比57%，体育用品业占比为30%。未来国内体育产业扩大产业规模、升级产业结构，发展体育服务业，尤其是体育服务业中的体育培训相关产业是发展的重要主题。

### （3）国内体育人口占比仍然有待提高

据易观智库统计，2009年，国内体育人口占比为26%，而同期欧盟体育人口占比为61%；2014年，国内体育人口占比为40%，而同期欧盟占比仍然高达58%。国内体育产业仍然需要持续的丰富市场供给，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吸引更多人群参与运动、健身，提高人民大众对体育运动的关注度、参与度。

总体看来，国内体育产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对比发达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的成熟经验，国内体育产业存在规模较小，产业结构、体育人口占比较小等突出特点。但正是基于这样的市场情况，国内体育产业存在极大的成长空间和发展机遇，作为体育产业结构中重要的体育培训产业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 3、体育健身培训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产业划分，体育产业可以分为体育管理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中介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等共计 11 大类。

体育产业是一个复合型结构，所涉及的行业十分广泛，既包括第二产业如体育相关用品的生产和经营，也包括第三产业如体育赛事、健身休闲、体育传媒、体育中介等行业。从内容上，可以将体育产业链概括为三个组成部分：核心产业、支持产业和外围产业。体育核心产业包括最为基础的职业体育产业和体育健身娱乐产业，职业体育产业的参与人主要是职业运动员，而体育健身产业则面向全民；其次是围绕着核心产业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体育中介、体育传媒和体育彩票等行业；最外围就是由核心产业衍生和辐射形成的体育用品、体育食品以及体育旅游等行业。从体育产业链的组成部分不难看出，核心产业是外围产业生存发展的基础，也是整个体育产业做大做强的支柱。

图：体育产业核心、外围产业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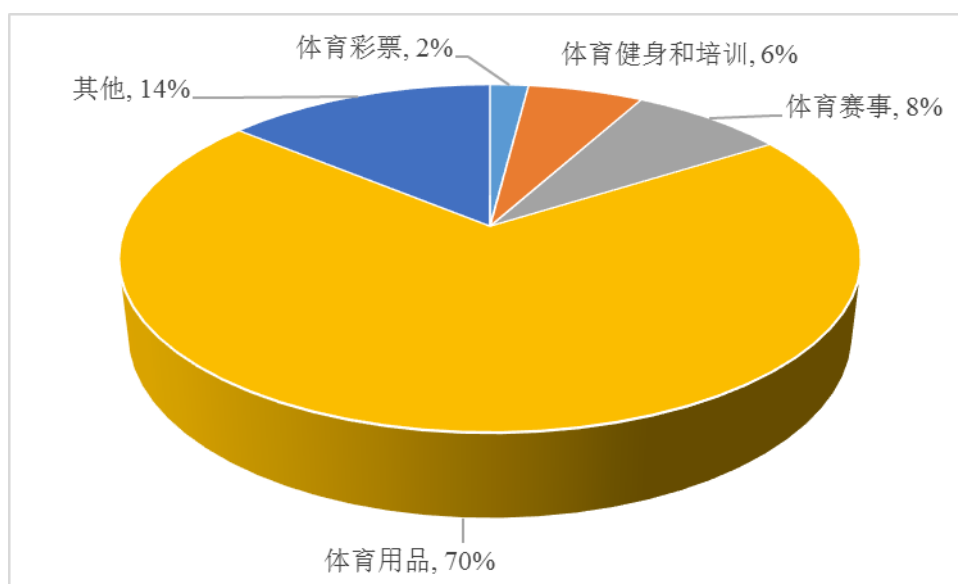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融证券整理

国内体育产业极不均衡，处于核心产业的体育健身和培训产业产值占比仅为 6%，而附加值较低的体育用品产值占比高达 70%；这主要由于国内体育用品行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而体育赛事运营、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培训等核心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所致。这说明，一方面国内体育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尤其核心产业产值比重迫切需要有较大规模的提升；另一方面，国内体育健身、培训领域的增长潜力和发展空间不可限量，发展前景良好。



图：2013 年国内体育产业产值结构占比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华融证券整理

中国经济经过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体育越来越受人们青睐，全国各地运动场地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从事体育相关职业的人数也大幅增加，体育的消费需求日益提升，中国人终身体育的意识逐渐加强，并且体育消费需求向多样化、专业化、标准化等方向发展。但就现有的社区体育和群众体育来说，在硬件设施和软件上均无法满足人们参与体育运动的需求，尤其是体质状况不断下滑的中国青少年群体，以及长期缺乏运动的办公一族，需要大量的体育专业机构提供专业科学的指导和服务，一个前景广阔的体育健身培训消费市场正蓄势待发，在体育用品市场增长遭遇瓶颈，体育新闻、体育赛事进入稳步发展时期，体育健身培训市场必将成为体育产业中新的增长点。

在体育健身培训项目方面，传统的乒乓球、跆拳道、棋类、羽毛球、游泳、篮球、足球等项目的社会参与度较高。随着近年来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越来越多传统意义上的小众运动项目逐步升温，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青睐，具备独特魅力的击剑运动就是其中的代表。

#### 4、击剑培训市场发展情况

##### (1) 击剑运动具有独特魅力

源自于欧洲的现代击剑运动最初是欧洲贵族作为武技切磋的休闲活动，从 1896 年第一届现代奥运会开始就被列为正式比赛项目。击剑运动被誉为“格斗中的芭蕾”，具有独特的魅力和丰富的内涵。白色的击剑服、漂亮的进攻动作、

迅速移动的脚步、英姿飒爽的对抗等等，无处不展示力和美，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时尚休闲活动之一。击剑运动的内涵主要包括：

“礼”——击剑双方在交锋前，要举剑于眉间向对方敬礼致意；结束后无论输赢，要用非持剑手与对方握手，同时要向裁判、观众敬剑礼，表示尊重。

“思”——击剑是一项勇气与智慧并重的运动。剑手要在千变万化的比赛中集中精力，认真观察，快速思考，并在瞬间做出判断和反应。

“搏”——在激烈的交锋中，剑手面对顺境，需要灵活应对，精益求精；面对逆境，需要沉着冷静、顽强拼搏，不轻言放弃。

“美”——紧张刺激的击剑过程中，能通过打开髋关节使大腿内侧得到充分锻炼，使腿部线条更具美感；通过基本攻防动作使腰腹肌得到有效使用，在不经意完成塑身过程。

中国的击剑运动发端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5 年，前苏联专家在北京体育学院（现北京体育大学）开设击剑专修课，将击剑运动引入中国。1973 年，中国击剑协会成立，同年加入亚洲击剑联合会；1974 年中国击剑协会加入国际剑联，中国击剑运动开始从亚洲走向世界。从 1984 年第 23 届奥运会栾菊杰夺得中国击剑运动第一枚奥运金牌起至今，中国击剑比赛成绩不断取得突破。

## （2）击剑培训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击剑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频频取得优异成绩，以及击剑运动自身的独特魅力，击剑运动逐步引起国内普通大众的关注，成为一种时尚新颖的大众健身运动项目，主要参与者以青少年和上班一族为主，并涌现出了以万国体育为代表的一批击剑培训机构，推动了击剑培训市场的快速发展。据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 2014 年统计数据，目前，中国击剑协会共有注册专业运动员 1,000 余人，各种击剑培训机构近百家，从事业余击剑训练的会员近 4 万人，且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但总体而言，击剑培训市场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第一，击剑培训作为体育产业的细分行业之一，与体育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相一致，直接受益于政策红利的推动。随着国家参与和举办各类国际国内高端击剑赛事，击剑运动越来越多的出现在公众视野，并且伴随着击剑运动员在各类赛事中取得突出的成绩，相关运动员作为明星公众人物频频在公开媒体、社交网络亮相，发挥了对击剑运动风尚的引领作用。

第二，随着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升级，大众开始对运动健身、

休闲以及精神享受性消费有了更大的需求，而击剑运动具有健身、健心、健美等多种独特魅力，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培养优秀品质具有良好作用，越来越成为广大青少年和运动健身爱好者的选择。

第三，从商业运营角度来看，击剑培训相比其他健身培训项目（含体育培训和文艺培训）天然具备多种优势：其一，客单价（单位顾客消费价格）处于中上水平，单位面积客流量大，消费频率高。其二，场馆需求面积大且利用率高，如万国体育目前使用的场馆面积最小为 679 平米，最大的达 26,266 平米，包括北京奥体中心、上海世博园非洲馆、深圳深圳湾华润中心等各类场馆，为解决体育馆、展览馆、商场等各类场馆运营提供了良好解决方案。

第四，中国的城市数量和人口规模为击剑运动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国内击剑培训机构仅在少数一线城市有所分布，二三线城市几乎空白。从击剑培训的市场发展潜力来看，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远未饱和，二三线城市更是亟待开发。

综合以上对击剑培训的行业背景、击剑运动的独特魅力、击剑培训的商业特点、击剑培训的市场空间的分析，击剑培训产业的未来发展具备“五大结合”的发展空间：一是将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结合起来，一方面充分发挥退役专业运动员的特长，培训击剑运动爱好者健身，以竞技体育推动全民健身发展；一方面通过市场化的俱乐部运营为竞技体育培养专业运动员，让竞技体育之花绽放在全民健身的沃土上。二是将击剑培训与其他体育培训健身产业结合起来，以击剑运动为主力业态，可以向健身、瑜伽、跆拳道、滑冰等健身培训项目延伸，形成科学合理、相互补充、体系丰富的综合化体育培训业态。三是将包括击剑培训在内的体育健身培训业态与其他文化艺术类培训结合起来，形成青少年综合培训体系。四是将青少年培训与场馆运营结合起来，发挥击剑培训项目占地面积大、场馆利用率高的特点，以“内容”支撑“空间”，有效解决场馆运营问题。五是将体育培训与赛事运营结合起来，在具备相当会员规模的基础上，通过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赛事，开展赛事运营，不断扩展体育消费产业链。

### **（三）击剑培训行业的进入壁垒**

#### **1、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击剑运动是一项需要系统、完整、科学训练的体育项目。因此，建立一套系统完整的训练课程体系才能帮助学员从基础的运动健身常识、击剑运动基本理论知识，然后逐步掌握较高技术含量的击剑运动心理素质、技术水平、实战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自主开发了专业、系统的击剑培训课程体系并在持续完善，包含公共和私教课程、学员分级和考级、课外辅助活动、教练员培训、电教课程、实战及赛事参与六大核心板块，根据学员的年龄、训练时常、技能水平划分不同层级，提供适合程度的训练计划，以及各类辅助活动、实战锻炼、赛事参与等。系统科学的培训体系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 **(2) 人才壁垒**

击剑培训需要大量的专业教练人员，目前市场上的教练员绝大部分来自于国家击剑队、各省击剑队退役运动员，或者击剑领域相关体育院校毕业生，这些运动员必须经过持续的理论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教练人员的技战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确保教学质量；并且，长期从事击剑培训的教练人员可以根据实践教学经验，不断研究改进训练方法、流程，不断提高训练水平和效率。

因此，一个高技术水平、成熟运转、并且具有自我更新功能的教练团队是开展击剑培训必不可少的人才储备。公司经过数年培养积累，已经建立了一支由前国家击剑队主教练肖剑、前国家女子花剑队主教练王钰带领的 200 余人的实力强大的击剑教练团队。

### **(3) 品牌壁垒**

击剑培训领域对品牌知名度具有较高的要求，较早进入市场并且提供了较为优质的培训计划和服务体验，对于赢得消费者、占领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是在职业击剑运动体系外，最早开展击剑培训业务的机构之一，拥有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一流的训练场馆及设施、优质的教练团队、丰富的实战体验、高规格的赛事参与平台，业务知名度极高，品牌效应显著。

## **2、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

国内击剑培训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万国体育目前在册击剑培训人员近 2 万名，位居行业前列。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其他几家击剑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国家青少年击剑运动培训基地**

国家青少年击剑运动培训基地——老山击剑俱乐部成立于 2008 年，是隶属于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的国有击剑俱乐部，目前剑道数近二十条。

### **(2) 北京凯旋击剑训练中心**

北京凯旋击剑训练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目前培训主体场馆位于北京世纪金源，目前剑道数近十条。

### **(3) 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

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位于北京亚奥核心区，场馆面积 4,800 平米，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剑道数 12 条。

### **(4) 体育之窗 (834358)**

体育之窗成立于 2001 年，通过组织运营国际国内大型赛事和大众体育运动、围绕城市场馆提供体育休闲服务，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咨询和增值服务。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我国体育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民收入增长和重大体育赛事的举办等因素均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发展。

#### **(1) 国家产业政策利好频发**

体育产业尚处萌芽期，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体育产业利好政策频出。201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从产业发展、所有制形式、融资渠道、运营管理、经济与社会等多方面为体育产业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方向。2011 年，体育总局发布《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进一步细化了 2011-2015 年的体育发展目标：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十二五”末，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占 GDP 比例超过 0.7%。2014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由体育总局与国家发改委共同研究起草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46 号文），以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国家层面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并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目前从体育产业形态看，相对于体育用品而言，体育服务业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国务院 46 号文明确提出，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国务院文件明确提出了现有体育产业总产值从 1 万亿向 2025 年 5 万亿发展的行业目标，对比增长速度基本在 17%，体育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相关政策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基本情况”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国民收入的整体提高推动体育文化类消费的增长

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历程中可以看到，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表明一个国家国民经济进入快速增长时期，而这一时期也是国内居民消费更新换代，体育、文化、娱乐类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时期。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整体提高。2008 年我国人均 GDP 首次超过 3,000 美元，并且在近年保持持续高速增长；2012 年中国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2014 年中国人均 GDP 达到 7,593 美元。物质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促进了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休闲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为体育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 （3）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的举办提升国民体育消费热情

体育产业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人文环境，在奥运会和亚运会等重大国际体育赛事的带动下，人们的体育健身的意识、观念等都得到较大改善，进而影响到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借鉴国际经验，1964 年东京奥运会成为日本二战后经济快速起飞的强效推动器，期间日本的体育消费呈现爆发式增长；韩国在 1986 年亚运会和 1988 年汉城奥运会之后，国内以制造业为主的体育产业伴随职业体育的产生转变为以发展体育用品市场为主，创立了体育设施建设与经营市场，体育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国于 2008 年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2010 年成功举办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这些重大国际赛事活动举办对国民的体育意识和体育消费习惯的培育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中国将于 2022 年举办北京冬奥会,未来体育产业领域内消费需求将获得持续快速增长。

## **2、不利因素**

### **(1) 国家击剑竞技水平提高较快,市场普及参与不足**

国内击剑运动萌芽于上世纪 50 年代,随后逐步受到官方重视,并于 1984 年夺得首枚奥运会金牌,其后的历届奥运会、世锦赛等重大赛事中国击剑队也多次斩获奖牌,国家层面竞技水平提高较快,已具备国际水平和竞争力。

然而在国家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击剑运动并未在普通大众中进行大范围的普及和宣传,市场对击剑运动了解较少,相关部门和击剑培训机构仍然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精力、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市场推广宣传,提升市场参与度,扩大市场规模。

### **(2) 专业教练人员相对缺乏**

击剑培训机构中大部分教练人员都由来自于国家、省级专业运动队队员、体育院校毕业生担任。随着击剑运动消费的日益普及,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增加教练队伍数量,同时不断提升教练的服务教学水平日益重要。

##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

### **1、领先的运营模式**

经过 10 年的积累和探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业领先的体育培训运营管理模式,打造出了业内领先的“万国模式”,具备了快速复制扩张能力。

### **2、优秀的服务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已经建成了一支业内领先、实力强大的击剑教练团队,为广大学员提供了高质量的培训服务。

### **3、先进的教学体系**

公司已经开发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适合青少年及成人不同年龄层次和体质特点的分层击剑培训体系，并在不断总结教学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多种形式的改进和创新，成为业内领先的体育培训机构。

#### **4、一流的服务设施**

公司拥有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体育场馆及剑道数量，服务设施完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北京、深圳、广州、佛山、上海等地拥有 8 家击剑培训场馆，场馆总面积超过 60,000 余平方米，拥有近 300 条国际比赛标准剑道。

#### **5、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十年来为一大批会员提供了良好的击剑培训体验服务，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为推动击剑运动在中国的普及做出了一定贡献，受到相关部门和市场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具有稳定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规范运作并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文件及决议档案。万国体育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5)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总额预计事项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

##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

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的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金红女士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亦不

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击剑培训、承办击剑赛事、销售击剑装备等。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产权证件完备。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内部分工明确。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推广部、教练部、客服部、装备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IT 部、项目组等。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邢金红和王剑（WANG JIAN）。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邢金红、王剑（WANG JIAN）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邢金红、实际控制人邢金红、王剑（WANG JIAN）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万国体育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已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国体育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万国体育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万国体育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国体育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万国体育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万国体育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万国体育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万国体育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万国体育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万国体育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

## 项的执行情况

### 1、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对外担保、公司理财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具体信息如下：

1) 交行理财“生息 365 加强版”产品 4,900 万，预期年化收益率 3.5%，产品为随时可变现，本产品于 2015 年 9 月 16 号购买，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后投资收益 50,020.83 元。

2) “华夏纯债债券” 20150513 期理财计划 100 万，购买 908,625.02 份，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购买，预计年化收益率 7%。

3) “华夏现金增利” 20150515 期理财计划 50 万，购买 500,000 份，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购买，预计年化收益率 7%。

4) “证券 A150171” 指数型理财计划 47.4 万，购买 500,000 份，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购买，预计年化收益率 7%。

5) “银行 A160631” 指数型基金，理财计划 46.55 万，购买 500,000 份，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购买，预计年化收益率 7%。

6) “银行 A160631” 指数型基金，理财计划 51.27017 万，购买 550,700 份，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购买，预计年化收益率 7%。

7) 交行理财“生息 365 加强版”产品 1,300 万，预化收益率 3.39%，为随时可变现产品，本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购买。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并全部赎回，新增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所示：

1)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生息 365 增强版”，该产品可随时变现，预期年化收益率 3.3%。具体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1 月 15 日购买 45,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购买 16,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 日赎回 3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3 日购买 3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赎回 12,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赎回 1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12 日，该理财产品余额 39,000,000 元。公司购买的该产品每月 15 日银行清算支付理财收益，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2 月，理财收益金额为 139,956.16 元；

2016 年 3 月，理财收益金额为 154,512.37 元。

2) 宁波银行“启盈理财 2016 年 118 期（平衡型）”固定期限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2016 平衡型 100 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购买该理财产品 30,000,000 元，期限为 192 天。该理财产品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 106 号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 3.80%，理财期限为 84 天。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购买该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邢金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万国体育（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万国体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万国体育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万国体育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万国体育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万国体育拆借、占用万国体育资金或采取由万国体育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万国体育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万国体育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邢金红和王剑（WANG JIAN）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万国体育（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万国体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万国体育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万国体育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万国体育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万国体育拆借、占用万国体育资金或采取由万国体育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万国体育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万国体育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

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万国体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万国体育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万国体育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有其他企业，该企业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避免向万国体育拆借、占用万国体育资金或采取由万国体育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万国体育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万国体育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王剑(WANG JIAN)	董事长	0	0.00%		0.00%	0.00%
邢金红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26,316	84.75%	34,737	0.39%	85.14%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31,579	0.35%	236,842	2.63%	2.98%
王钰	董事、技术总监	0	0.00%	0	0.00%	0.00%
黄翔	董事	0	0.00%	0	0.00%	0.00%
郑文锋	监事会主席	0	0.00%	31,579	0.35%	0.35%
刘思聪	监事	0	0.00%	19,737	0.22%	0.22%
冯结源	监事	0	0.00%	15,789	0.18%	0.18%
张继刚	监事	0	0.00%	31,579	0.35%	0.35%
刘文杰	监事	0	0.00%	31,579	0.35%	0.35%
沈巍巍	教学总监	0	0.00%	0	0.00%	0.00%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邢金红通过翔瑞博恒、鹏泰云峰、蓝普金星间接持有公司0.39%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剑通过翔瑞博恒间接持有公司2.63%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锋通过蓝普金星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份。

公司监事刘思聪通过翔瑞博恒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

公司监事冯结源通过翔瑞博恒间接持有公司 0.18% 的股份。  
 公司监事张继刚通过蓝普金星间接持有公司 0.35% 的股份。  
 公司监事刘文杰通过蓝普金星间接持有公司 0.35% 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剑（WANG JIAN）与公司总经理邢金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任职资格、持股情况、履职情况、享有公司权益、关联关系、合法合规情况等事宜签署了声明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邢金红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天津恒瑞祥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深圳市万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广州市万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北京翔瑞博恒企业管	执行事务	参股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北京鹏泰云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股股东
		北京蓝普金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股股东
王剑(WANG JIAN)	董事长	万国天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国天骐投资有限公司（维京群岛）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深圳市万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广州市万国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国家击剑队	男子重剑主教练	无
		东阳横店燕卓丰影视文化工作室	总经理	无
黄翔	董事	国际数据（中国）柚子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无
郑文锋	监事会主席	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子公司
		佛山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继刚	监事	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教学总监	子公司
刘思聪	监事	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王剑(WANG JIAN)	董事长	万国天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万国天骐投资有限公司（维京群岛）	100.00%
肖剑	董事、副总经理	东阳横店燕卓丰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郑文锋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荔湾区剑友情食品商行	业主

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06年8月9日，万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选举邢金红为执行董事。

2011年6月30日，万国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选举邢大鹏为执行董事。

2012年4月13日，万国有限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会议选举邢金红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8日，万国体育召开创立大会，公司设立并选举王剑（WANG JIAN）、邢金红、肖剑、王钰、黄翔为公司董事，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选举并通过王剑（WANG JIAN）为董事长。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06年8月9日，万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冯鹏为公司监事。2015年12月28日，万国体育召开创立大会，公司设立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郑文锋为监事会主席，刘思聪、冯结源、张继刚、刘文杰为监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8月9日，万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聘任张宏任公司经理。

2012年4月13日，万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解聘张宏的经理职务，并聘任邢金红为新的经理。

2015年12月28日，万国体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同意邢金红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钰为公司技术总监，沈巍巍为公司教学总监。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符合任职资格的条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603,805.07	14,572,718.15	20,314,98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025.6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1,842.00	2,850.00	100,136.86
预付款项	3,886,009.23	1,932,926.94	1,548,335.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4,997.24	69,901,480.96	63,759,764.56
存货	2,473,598.88	2,190,056.87	2,137,72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07,013.86	17,620,702.20	2,354,694.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94,478,291.93</b>	<b>106,220,735.12</b>	<b>90,215,633.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0,826.39	3,295,069.09	4,190,836.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8,635.75	429,250.46	100,40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56,449.11	9,281,321.16	1,144,09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325,911.25</b>	<b>13,005,640.71</b>	<b>5,435,340.85</b>
<b>资产总计</b>	<b>104,804,203.18</b>	<b>119,226,375.83</b>	<b>95,650,974.1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3,090.68	10,546,865.96	7,994,262.30
预收款项	67,316,043.19	58,992,429.43	52,368,647.13
应付职工薪酬	2,237,011.53	2,724,002.89	2,390,819.70
应交税费	11,295,063.64	2,747,594.64	1,348,242.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0.34		
其他应付款	3,794,409.84	7,293,985.77	8,431,49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815,619.22</b>	<b>82,304,878.69</b>	<b>72,533,471.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86,815,619.22</b>	<b>82,304,878.69</b>	<b>72,533,471.08</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7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45,007.92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94,774.09	1,239,782.01	874,221.39
未分配利润	10,348,801.95	29,681,715.13	16,243,28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988,583.96	36,921,497.14	23,117,503.05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988,583.96</b>	<b>36,921,497.14</b>	<b>23,117,503.05</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4,804,203.18</b>	<b>119,226,375.83</b>	<b>95,650,974.13</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5,535,147.38</b>	<b>123,644,358.89</b>	<b>101,946,283.94</b>
其中：营业收入	115,535,147.38	123,644,358.89	101,946,283.94
<b>二、营业总成本</b>	<b>88,491,627.16</b>	<b>105,647,361.33</b>	<b>91,718,670.86</b>
其中：营业成本	42,178,657.55	52,737,746.91	42,887,25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9,572.93	3,776,496.41	3,190,961.87
销售费用	20,879,133.92	21,933,931.19	17,202,543.21
管理费用	20,945,710.38	26,185,663.63	27,615,449.91
财务费用	948,552.38	1,013,523.19	822,456.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310.02		
投资收益	316,124.48	438,971.12	207,07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447,954.72</b>	<b>18,435,968.68</b>	<b>10,434,684.33</b>
加：营业外收入	351,804.52	27,489.62	6,31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75,394.54	15,206.18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624,364.70</b>	<b>18,448,252.12</b>	<b>10,433,002.33</b>
减：所得税费用	6,957,277.88	4,644,258.03	2,836,245.1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667,086.82</b>	<b>13,803,994.09</b>	<b>7,596,757.16</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67,086.82	13,803,994.09	7,596,757.16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3.45	2.76	1.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45	2.76	1.52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9,667,086.82</b>	<b>13,803,994.09</b>	<b>7,596,757.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7,086.82	13,803,994.09	7,596,75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53,515.60	143,194,679.98	119,134,46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60,949.92	6,736,203.54	18,290,360.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414,465.52</b>	<b>149,930,883.52</b>	<b>137,424,827.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14,566.16	37,937,404.63	29,396,37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37,909.13	43,571,300.98	34,963,4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3,150.22	8,871,658.57	7,111,24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88,168.31	40,261,257.06	53,426,880.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713,793.82</b>	<b>130,641,621.24</b>	<b>124,897,971.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700,671.70</b>	<b>19,289,262.28</b>	<b>12,526,855.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80,850.32	86,100,050.00	4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812.15	438,971.12	207,07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391,662.47</b>	<b>86,539,021.12</b>	<b>40,707,071.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392.28	10,070,546.17	2,122,13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521,925.96	101,500,000.00	3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189,318.25</b>	<b>111,570,546.17</b>	<b>39,622,132.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797,655.78</b>	<b>-25,031,525.05</b>	<b>1,084,939.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0</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71,92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71,929.00</b>		<b>8,330,000.00</b>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929.00		-7,3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1,086.92	-5,742,262.77	6,281,79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2,718.15	20,314,980.92	14,033,18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3,805.07	14,572,718.15	20,314,980.9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1,239,782.01		29,681,715.13		36,921,49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1,239,782.01		29,681,715.13		36,921,49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254,992.08			-45,007.92		-19,332,913.18		-18,932,913.18	
（一）净利润							19,667,086.82		19,667,086.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954,992.08			-45,007.92				-1,000,000.00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954,992.08			-45,007.92					-1,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4,992.08			-45,007.92		19,667,086.82			18,667,086.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000,000.00			-3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0			-39,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5,700,000.00</b>	<b>745,007.92</b>			<b>1,194,774.09</b>		<b>10,348,801.95</b>			<b>17,988,583.96</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74,221.39		16,243,281.66		23,117,50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00,000.00			874,221.39		16,243,281.66		23,117,50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560.62		13,438,433.47		13,803,994.09	
（一）净利润							13,803,994.09		13,803,994.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803,994.09			13,803,994.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5,560.62		-365,56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560.62		-365,560.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000,000.00</b>			<b>1,239,782.01</b>		<b>29,681,715.13</b>			<b>36,921,497.14</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30,000.00				508,484.24		9,012,261.65			22,850,74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30,000.00				508,484.24		9,012,261.65			22,850,74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0,000.00	1,000,000.00			365,737.15		7,231,020.01			266,757.16
（一）净利润							7,596,757.16			7,596,75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0,000.00					7,596,757.16			8,596,75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30,000.00									-8,3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330,000.00									-8,330,000.00
（四）利润分配					365,737.15		-365,73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737.15		-365,73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000,000.00</b>			<b>874,221.39</b>		<b>16,243,281.66</b>			<b>23,117,503.05</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221,485.82	2,620,280.12	9,024,21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025.6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098,019.37		307,89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5,977.86	67,174,717.23	61,055,893.1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04,545.11	17,552,540.00	2,116,35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331,053.81</b>	<b>87,347,537.35</b>	<b>72,504,348.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54,992.08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9,738.88	1,218,700.09	1,769,687.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8,635.75	427,967.00	98,42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6,000.00	2,083,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19,366.71</b>	<b>6,729,867.09</b>	<b>4,868,113.65</b>
<b>资产总计</b>	<b>84,550,420.52</b>	<b>94,077,404.44</b>	<b>77,372,461.8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576.00	309,576.00
预收款项	24,483,277.80	22,325,093.11	19,632,413.6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593,280.61	336,974.34	478,103.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260,051.31	53,947,940.95	43,210,15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336,609.72</b>	<b>76,679,584.40</b>	<b>63,630,247.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5,336,609.72</b>	<b>76,679,584.40</b>	<b>63,630,247.95</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7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94,774.09	1,239,782.01	874,221.39
未分配利润	1,619,036.71	11,158,038.03	7,867,99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13,810.80	17,397,820.04	13,742,213.88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13,810.80</b>	<b>17,397,820.04</b>	<b>13,742,213.88</b>
<b>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b>	<b>84,550,420.52</b>	<b>94,077,404.44</b>	<b>77,372,461.83</b>

总计			
----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349,468.22</b>	<b>41,208,164.41</b>	<b>36,971,091.98</b>
其中：营业收入	38,349,468.22	41,208,164.41	36,971,091.9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551,420.65</b>	<b>36,768,127.31</b>	<b>32,283,539.88</b>
其中：营业成本	10,670,359.88	13,263,066.62	11,050,35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3,313.32	1,395,122.36	1,248,489.93
销售费用	6,852,964.90	8,281,138.15	7,832,711.89
管理费用	9,428,908.84	13,492,463.38	11,859,459.69
财务费用	305,873.71	336,336.80	292,525.8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310.02		
投资收益	23,076,728.49	438,971.12	207,07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963,086.08</b>	<b>4,879,008.22</b>	<b>4,894,623.35</b>
加：营业外收入	250,888.86		1,02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19,883.85	2,400.00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094,091.09</b>	<b>4,876,608.22</b>	<b>4,887,650.35</b>
减：所得税费用	2,633,092.41	1,221,002.06	1,230,278.8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9,460,998.68</b>	<b>3,655,606.16</b>	<b>3,657,371.47</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60,998.68	3,655,606.16	3,657,371.47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7	0.73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5.17	0.73	0.73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9,460,998.68</b>	<b>3,655,606.16</b>	<b>3,657,371.47</b>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60,998.68	3,655,606.16	3,657,37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68,027.91	43,900,843.90	36,948,22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34,902.37	93,067,620.29	23,261,459.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8,602,930.28</b>	<b>136,968,464.19</b>	<b>60,209,681.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8,273.62	17,158,574.70	13,432,44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8,908.40	3,980,868.90	3,263,9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49,787.09	104,563,075.67	35,560,582.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226,969.11</b>	<b>125,702,519.27</b>	<b>52,257,020.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75,961.17</b>	<b>11,265,944.92</b>	<b>7,952,660.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80,850.32	86,100,050.00	4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04,799.49	438,971.12	207,07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085,649.81</b>	<b>86,539,021.12</b>	<b>40,707,071.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8,896.00	358,8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60,405.28	101,500,000.00	3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8,060,405.28</b>	<b>104,208,896.00</b>	<b>37,858,83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74,755.47</b>	<b>-17,669,874.88</b>	<b>2,848,232.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00,000.00</b>		<b>8,33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00,000.00</b>		<b>-8,33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601,205.70</b>	<b>-6,403,929.96</b>	<b>2,470,892.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280.12	9,024,210.08	6,553,317.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221,485.82</b>	<b>2,620,280.12</b>	<b>9,024,210.08</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39,782.01		11,158,038.03			17,397,82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39,782.01		11,158,038.03			17,397,82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	700,000.00			-45,007.92		-9,539,001.32			-1,884,009.24
（一）净利润							29,460,998.68			29,460,998.6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5,007.92					-45,007.92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5,007.92					-45,007.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007.92		29,460,998.68			29,415,990.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7,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7,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000,000.00			-3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00,000.00			-39,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700,000.00</b>	<b>7,000,000.00</b>			<b>1,194,774.09</b>		<b>1,619,036.71</b>			<b>15,513,810.80</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74,221.39		7,867,992.49			13,742,21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874,221.39		7,867,992.49			13,742,21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560.62		3,290,045.54			3,655,606.16
（一）净利润							3,655,606.16			3,655,606.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55,606.16			3,655,606.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5,560.62		-365,56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560.62		-365,560.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1,239,782.01</b>		<b>11,158,038.03</b>			<b>17,397,820.04</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30,000.00				508,484.24		4,576,358.17			18,414,84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330,000.00				508,484.24		4,576,358.17			18,414,84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0,000.00				365,737.15		3,291,634.32			-4,672,628.53
（一）净利润							3,657,371.47			3,657,371.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57,371.47			3,657,37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30,000.00									-8,3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330,000.00									-8,330,000.00
（四）利润分配					365,737.15		-365,737.1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737.15		-365,737.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874,221.39</b>		<b>7,867,992.49</b>			<b>13,742,213.88</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110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深圳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广州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佛山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	√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名称	变更原因
2013 年 5 月	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公司原股东邢金红持股 95%，邢大鹏持股 5%，股权转让后，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

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

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和比较期，均没有发生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情况。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6、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

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

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

方法	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别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4、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员工款项，单独判断不存在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5、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



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家具、电子设备、交通工具等。

###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5	5	19.00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 （十五）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 3、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

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基本和补充医疗保险费、基本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

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 （二十一）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本公司提供击剑培训等劳务服务，销售会员年卡，每张会员卡会籍为1年，办理会员卡，收款时作为预收账款处理，按照12个月分摊确认收入，每月底从预收账款转入收入。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所得税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
营业税	3%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交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	

## （二）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63.49%	57.35%	55.97%
净资产收益率	42.06%	45.98%	2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1.98%	44.32%	30.28%
每股收益（元/股）	3.45	2.76	1.52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63.49%、57.35%、55.9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稳定，变化幅度不大。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五、（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06%、45.98%、28.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98%、44.32%、30.28%。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增长了17.4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张，业务量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升所致。

### （二）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	2,440.23	2,401.17	1,604.86

存货周转率（倍）	18.09	24.37	26.17
----------	-------	-------	-------

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体育之窗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	1.76	1.91
	存货周转率	54.65	147.60	200.71

注：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该挂牌公司未披露 2015 年 7-10 月数据，同期比较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40.23、2,401.17、1,604.86，显著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与所比较挂牌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专注于击剑培训及配套装备销售，公司提供击剑培训主要通过预收款项模式销售会员卡，应收款项较小，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收款议价能力和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量逐渐增加，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却逐渐降低。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09、24.37、26.17，低于所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所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有所不同，公司销售击剑配套装备形成一定的存货余额所致。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小幅降低，主要是由于该数据只涵盖 2015 年 1-10 月经营业绩，未包含全年数据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2.84%	69.03%	75.83%
流动比率	1.09	1.29	1.24
速动比率	1.02	1.24	1.19

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体育之窗	资产负债率	43.05	45.78	31.07
	流动比率	1.44	1.48	1.97
	速动比率	1.42	1.47	1.97

注：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因该挂牌公司未披露 2015 年 7-10 月数据，同期比较采用 2015 年 1-6 月数据。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4%、69.03%、75.83%。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而总资产规模有一定程度波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波动。其中，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减少 6.8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导致总资产增速大于总负债所致；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增加 13.8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组合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所致。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和特点有关，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客户提供击剑培训服务采用的是预先收取服务费并在学期内提供服务的模式，导致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基本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29、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24、1.1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基本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0,671.70	19,289,262.28	12,526,85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7,655.78	-25,031,525.05	1,084,93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1,929.00		-7,33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1,086.92	-5,742,262.77	6,281,794.77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 16,031,086.92 元、-5,742,262.77 元、6,281,794.77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67,086.82	13,803,994.09	7,596,75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报表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5,493.41	1,649,036.15	1,605,486.19
无形资产摊销	94,054.22	82,458.96	4,09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4,872.05	768,751.20	568,58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58.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943.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10.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812.15	-438,971.12	-207,07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542.01	-52,335.88	-844,71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53,442.39	-16,605,566.10	-18,178,432.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4,315.07	20,081,894.98	21,982,1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0,671.70	19,289,262.28	12,526,855.67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9,700,671.70 元、19,289,262.28 元、12,526,855.67 元，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65.0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10 月股东偿还关联方应收款项所致。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3,797,655.78 元、-25,031,525.05 元及 1,084,939.10 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的现金，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40,500,000.00 元现金所致。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9,871,929.00 元、0.00 元、-7,330,000.00 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0,000.00 元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71,929.00 元所致。

## （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52.03	99.99	12,316.28	99.61	10,177.01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48	0.01	48.16	0.39	17.62	0.17
<b>合计</b>	<b>11,553.51</b>	<b>100.00</b>	<b>12,364.44</b>	<b>100.00</b>	<b>10,194.63</b>	<b>100.00</b>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53.51万元、12,364.44万元、10,194.63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业绩增长较快，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1.28%。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击剑项目培训及赛事和配套装备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场馆临时租赁收入等。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99.61%、99.83%，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334.17	63.49	7,042.50	57.18	5,688.08	55.89
其他业务收入	1.48	100.00	48.16	100.00	17.62	100.00
<b>合计</b>	<b>7,335.65</b>	<b>63.49</b>	<b>7,090.66</b>	<b>57.35</b>	<b>5,705.70</b>	<b>55.97</b>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分别为7,335.65万元、7,090.66万元、5,705.7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49%、57.35%、55.97%。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基本上保持较稳定的水平，变化幅度不大，2015年1-10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6.1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年2月子公司广州天骐成立珠海分公司，新馆同样开展击剑培训等业务，击剑培训业务采用于受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的方式，因此新馆2014年的部分收入确认至2015年，且随着新馆业务量逐渐增大，确认至2015年的收入随之增加，而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另外，2013年、2014年度公司为提高知名度和宣传效果，在对会员进行击剑培训的同时，组织会员参加公司举办的异地赛事较多，由于异地举办赛事成本相对较高，而2015年1-10月公司更多倾向于举办本地赛事，导致成本相对下降，毛利率有小幅上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体育之窗	36.65	30.92	35.72

注：挂牌公司的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因该挂牌公司未披露2015年7-10月数据，同期比较采用2015年1-6月数据。

相比于所比较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虽处于同一行业，但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及业务经营模式与所选挂牌公司并不完全相同。公司主要专注于击剑项目培训和配套装备的销售，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工及场馆租赁成本等构成，导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击剑项目培训及赛事	10,274.95	3,451.52	66.41	10,969.18	4,358.56	60.27	9,373.67	3,953.49	57.82
销售配套装配	1,277.09	766.35	39.99	1,347.09	915.21	32.06	803.34	535.44	33.35
合计	<b>11,552.03</b>	<b>4,217.87</b>	<b>63.49</b>	<b>12,316.28</b>	<b>5,273.77</b>	<b>57.18</b>	<b>10,177.01</b>	<b>4,488.93</b>	<b>55.89</b>

击剑项目培训及赛事是公司的主要业务，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击剑项目培训及赛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8.94%、89.06%、92.11%，所占比重较大并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击剑项目培训及赛事的毛利率分别为

66.41%、60.27%、57.82%，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变动幅度不大。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配套装备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1.06%、10.94%、7.89%，呈现小幅增长趋势，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结构的改善和收入来源的多样化，销售配套装配的毛利率分别为39.99%、32.06%、33.35%，随着采购量的加大，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上升，导致2015年1-10月销售配套装备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费与组赛费收入、成本无法区分，主要是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以培训为主、组赛为辅，赛事仅作为击剑培训的辅助手段，是更好、更全面地为客户提供击剑培训服务的一种手段。公司举办赛事，视比赛性质收取报名费，表演或推广宣传类赛事不收取费用，竞技类赛事象征性收取少量比赛报名费；赛事成本包括场租、教练员人工费、裁判费、制作费等，其中场租、教练员人工费、裁判费都包含在培训成本中，无法单独计算，由于不能有效的区分培训及组赛成本，因此将培训费与组赛费收入、成本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双人卡、家庭卡培训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卡	68,811,390.88	71.03%	80,425,189.46	75.71%	69,138,089.18	77.83%
双人卡	22,720,220.56	23.45%	21,550,949.73	20.29%	15,280,587.23	17.20%
家庭卡	5,342,882.92	5.52%	4,248,843.01	4.00%	4,418,369.55	4.97%
合计	<b>96,874,494.36</b>	<b>100.00%</b>	<b>106,224,982.20</b>	<b>100.00%</b>	<b>88,837,045.96</b>	<b>100.00%</b>

#### (4) 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1,553.51	4,217.87	12,364.44	5,273.77	10,194.63	4,488.93
合计	<b>11,553.51</b>	<b>4,217.87</b>	<b>12,364.44</b>	<b>5,273.77</b>	<b>10,194.63</b>	<b>4,488.9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

#### (5) 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由于公司的击剑培训项目采取标准化收费模式，按个人卡、双人卡、家庭卡等划分收费金额，公司的客户全部为个人客户，且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公司预收

的学费在受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10月	
	金额	比例(%)
梁潇月	1.30	0.01
李伟石	1.30	0.01
胡乐君	1.30	0.01
王一山	1.30	0.01
张浩然	1.30	0.01
合计	<b>6.50</b>	<b>0.05</b>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黄子桐	1.56	0.01
刘明轩	1.56	0.01
王东川	1.56	0.01
郑嘉宣	1.56	0.01
高靖	1.56	0.01
合计	<b>7.80</b>	<b>0.05</b>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杉	1.43	0.01
王家怡	1.38	0.01
林国润	1.38	0.01
李兆	1.38	0.01
李铭凯	1.38	0.01
合计	<b>6.95</b>	<b>0.05</b>

##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665.64	39.49%	2,106.54	39.94%	1,743.29	38.84%
福利费	1.77	0.04%	0.77	0.01%	53.95	1.20%
社保费	126.62	3.00%	147.04	2.79%	109.62	2.44%
租赁费	1,476.18	35.00%	2,034.39	38.58%	1,988.06	44.29%
折旧费	181.31	4.30%	69.82	1.32%	58.57	1.30%
外购装备	766.35	18.17%	915.21	17.35%	535.44	11.93%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17.87	100.00%	5,273.77	100.00%	4,488.9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工资、租赁费、外购装备等成本构成。其中，工资主要是击剑培训教练人员的工资，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工资占营业成本的39.49%、39.94%、38.84%，所占比重较稳定，变化不大；租赁费是公司运营中击剑培训的场馆租赁费用，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租赁费占营业成本的35.00%、38.58%、44.29%；外购装备是公司外购击剑配套装备的成本，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外购装备费用占营业成本的18.17%、17.35%、11.93%，随着公司配套装备销售的增加，外购装备成本也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趋势。

##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比重	金额/比重	增长率(%)	金额/比重
营业收入	11,553.51	12,364.44	21.28	10,194.63
管理费用	2,094.57	2,618.57	2.23	2,561.34
其中：研发费用				
销售费用	2,087.91	2,193.39	27.50	1,720.25
财务费用	94.86	101.35	23.23	82.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3	21.18		25.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7	17.74		16.8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2	0.82		0.81

### 1、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912.99	1,031.69	783.49
租赁费	414.04	495.06	618.72
办公费	180.52	281.43	270.89
差旅费	52.15	98.37	218.61

交通费	41.15	43.99	41.73
项目活动费	135.42	142.79	149.38
设施器材维修费	53.99	12.33	20.75
专业服务费	32.67	199.70	107.18
折旧与摊销	150.13	180.20	159.25
其他	121.51	133.00	191.34
<b>合计</b>	<b>2,094.57</b>	<b>2,618.57</b>	<b>2,561.3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租赁费、办公费、项目活动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构成。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2,094.57万元、2,618.57万元、2,561.34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13%、21.18%、25.12%，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管理费用构成中，项目活动费是相关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外租场地、广告宣传活动等费用；专业服务费是审计咨询费、法律咨询费等专业机构的相关服务费用。

## 2、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50.40	1,734.74	1,389.32
通讯费	116.65	108.38	121.82
办公费	79.31	26.93	9.37
差旅费	5.53	59.91	4.48
推广宣传费	217.01	247.58	182.72
交通运杂费	12.06	14.07	7.88
其他	6.95	1.78	4.67
<b>合计</b>	<b>2,087.91</b>	<b>2,193.39</b>	<b>1,720.2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推广宣传费、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2,087.91万元、2,193.39万元、1,973.71万元，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27.5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拓展业务量而加大宣传力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7%、17.74%、16.87%，所占比例较稳定，变动不大。销售费用构成中，公司通讯费分别为116.65万元、108.38万元、121.82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电话营销方式较多所致；推广宣传费分别为217.01万元、247.58万元、182.72万元，是为推广公司业务、拓展更多优质客户而进行的宣传活动费用。

###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04	6.43	5.50
汇兑损失		-0.58	-1.25
手续费及其他	99.89	108.36	89.00
<b>合计</b>	<b>94.86</b>	<b>101.35</b>	<b>82.25</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构成，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长期或短期借款，因此无相关利息支出费用。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94.86万元、101.35万元、82.25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2%、0.82%和0.8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较稳定，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 （七）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八）其他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31.61	43.90	20.71
<b>合计</b>	<b>31.61</b>	<b>43.90</b>	<b>20.71</b>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31.61万元、43.90万元、20.71万元。

### （九）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004.54	-12,806.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2,101.81	302,776.93	-709,886.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434.50	438,971.12	207,071.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585.48	25,089.62	-1,68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7,053.71</b>	<b>754,031.49</b>	<b>-504,497.41</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788.88	112,813.64	51,347.3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7,735.17</b>	<b>641,217.85</b>	<b>-555,844.72</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47,735.17</b>	<b>641,217.85</b>	<b>-555,844.72</b>
<b>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b>	<b>19,619,351.65</b>	<b>13,162,776.24</b>	<b>8,152,601.88</b>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的净利润			

## (十)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30	12.68	9.65
银行存款	3,047.08	1,444.59	2,021.85
合计	<b>3,060.38</b>	<b>1,457.27</b>	<b>2,031.50</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现金总额分别为 3,060.38 万元、1,457.27 万元、2,031.5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0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155.51		
权益工具投资	148.59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b>304.10</b>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04.10 万元，其中债券工具投资为 155.51 万元，是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购买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权益工具投资为 148.59 万元，是公司购买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

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3、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9.18	100.00		0.29	100.00		10.01	100.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9.18</b>	<b>100.00</b>		<b>0.29</b>	<b>100.00</b>		<b>10.01</b>	<b>100.00</b>	

#### (1) 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9.18	100.00		9.18
1-2年	10.00				
<b>合计</b>		<b>9.18</b>	<b>100.00</b>		<b>9.18</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年以内		0.29	100.00		0.29

1-2 年	10.00				
合计		0.29	100.00		0.29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10.01	100.00		10.01
1-2 年	10.00				
合计		10.01	100.00		10.01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18 万元、0.29 万元和 10.0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销售配套装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基本不存在回收风险。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新友嘉龙体育用品商店	非关联方	9.18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9.1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新友嘉龙体育用品商店	非关联方	0.28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0.28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新友嘉龙体育用品商店	非关联方	10.01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01		100.00%	

#### 4、预付账款

#####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08	99.86	180.93	93.61	154.83	100.00
1-2年	0.52	0.14	12.36	6.39		
合计	<b>388.60</b>	<b>100.00</b>	<b>193.29</b>	<b>100.00</b>	<b>154.83</b>	<b>100.00</b>

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88.60万元、193.29万元、154.83万元，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场租费以及供应商的款项。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102.18	26.29	2015年	预付场租费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场租)	93.07	23.95	2015年	预付场租费
深圳市网羽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金)	66.04	17.00	2015年	预付场租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20.00	5.15	2015年	审计未完成
上海申利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3.75	3.54	2015年	消防改造未完工
合计	<b>295.04</b>	<b>75.9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网羽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场租金)	108.91	56.35	2014年	预付场租费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3.24	12.02	2014年	货物未到
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租金)	17.50	9.05	2014年	预付场租费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24	5.30	2014年	货物未到
广州市鹏富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7.70	3.98	2014年	消防改造未完工
合计	<b>167.59</b>	<b>86.7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 原因
广州市晴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5.61	35.92	2013 年	装修未完工
深圳市网羽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04	26.50	2013 年	预付场租费
北京美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79	19.89	2013 年	CRM 软件开 发未完工
佛山市鑫创美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6.92	4.47	2013 年	货物未到
广州市鹏富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5.20	3.36	2013 年	消防改造未 完工
<b>合计</b>	<b>137.04</b>	<b>90.14</b>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44.80	10.73		40.31	0.58		40.81	0.64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105.22	25.20		28.27	0.40		12.81	0.20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24.55	5.88		6,656.76	95.23		6,083.21	95.41	
组合 4：保证金组合	242.93	58.19		264.80	3.79		239.15	3.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17.50</b>	<b>100.00</b>		<b>6,990.15</b>	<b>100.00</b>		<b>6,375.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备用金、押金及履约保证金、关联方借款等。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17.50 万元、6,990.15 万元、6,375.98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4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股东清偿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由 2014 年末的 6,656.76 万元降至 24.55 万元所致。

### (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44.80	100.00		44.80
1-2 年	10.00				
<b>合计</b>		<b>44.80</b>	<b>100.00</b>		<b>44.80</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40.31	100.00		40.31
1-2 年	10.00				
<b>合计</b>		<b>40.31</b>	<b>100.00</b>		<b>40.31</b>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净额
1 年以内		40.81	100.00		40.81
1-2 年	10.00				
<b>合计</b>		<b>40.81</b>	<b>100.00</b>		<b>40.81</b>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0	4-5 年	13.49	保证金
广州君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	3-4 年	12.34	保证金
深圳市通联/银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6	1 年以内	11.77	代收代付款
深圳市福田区万国天骐商行	非关联方	43.00	1 年以内	10.3	代收代付款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40.00	2-3 年	9.58	保证金
<b>合计</b>		<b>239.98</b>		<b>57.4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邢金红	关联方	6,626.25	1-2 年	94.79	股东借款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0	3-4 年	0.81	保证金
广州君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	2-3 年	0.74	保证金
深圳市福田区万国天骐商行	非关联方	43.15	1 年以内	0.62	代收代付款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40.00	2-3 年	0.57	保证金
<b>合计</b>		<b>6,817.22</b>		<b>97.5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邢金红	关联方	6,046.05	1 年以内	94.83	股东借款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0	2-3 年	0.88	保证金
广州君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2	1-2 年	0.81	保证金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40.00	1-2 年	0.63	保证金
深圳市网羽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2 年	0.63	保证金
<b>合计</b>		<b>6,233.87</b>		<b>97.78</b>	

##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47.36		219.01		213.77	
<b>合计</b>	<b>247.36</b>		<b>219.01</b>		<b>213.77</b>	

公司存货主要是外购的击剑配套装备。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为247.36万元、219.01万元、213.77万元。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4,911.63	515.26	211.63
债券逆回购	0.00	1,240.00	0.00
待抵扣进项税	13.88	5.81	7.35
其他	95.19	1.01	16.50
<b>合计</b>	<b>5,020.70</b>	<b>1,762.07</b>	<b>235.47</b>

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020.70万元、1,762.07万元、235.47万元。其中，2015年10月31日理财产品金额为4,911.63万元，主要是公司于2015年9月购买的交通银行“生息365加强版”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截止2014年12月31日，债券逆回购余额为1,240.00万元，期限主要为1天。报告期内，其他项目金额分别为95.19万元、1.01万元、16.50万元，主要是周日公司POS机收款不能及时进入公司账内导致的差异。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432.80	313.41	119.39
办公家具	48.80	23.32	25.48
运输工具	169.58	144.72	24.86
电子设备	247.13	153.78	93.35
<b>合计</b>	<b>898.31</b>	<b>635.23</b>	<b>263.08</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98.3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08 万元，其中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39 万元、25.48 万元、24.86 万元、93.3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为击剑项目培训的专用设备器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08 万元、329.51 万元、41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76%、4.38%，所占比重较低且变化不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86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软件使用权、商标、云连 POS 系统、网站及域名。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	云连 POS 系统	网站及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66				51.66
2.本期增加金额	2.15	0.64	7.20	0.43	10.42
(1)购置	2.15	0.64	7.20	0.43	10.4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35				0.35
(1)处置	0.35				0.35
4.期末余额	53.46				53.46
二、累计摊销					0.00
1.期初余额	8.74				8.74
2.本期增加金额	8.82	0.08	0.48	0.03	9.41
(1)计提	8.82	0.08	0.48	0.03	9.41
3.本期减少金额	0.27				0.27
(1)处置	0.27				0.27
4.期末余额	17.28				17.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18	0.56	6.72	0.40	43.86
2.期初账面价值	42.93				42.9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取得，不存在因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的情形。

##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928.13		202.49		725.64
合计	<b>928.13</b>		<b>202.49</b>		<b>725.64</b>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装修费用	114.41	890.60	76.88		928.13
合计	<b>114.41</b>	<b>890.60</b>	<b>76.88</b>		<b>928.13</b>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各子公司及其分馆的装修费用。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25.64 万元、928.13 万元、114.41 万元。

## (十一)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2.49	674.78	334.27
1-2 年	1.78	8.75	465.15
2-3 年	3.04	371.15	
合计	<b>217.31</b>	<b>1,054.69</b>	<b>799.43</b>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31 万元、1,054.69 万元、799.43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付的外购装备款项等。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为 2-3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丹阳市导墅镇盛鼎击剑器材厂的货款，由于购买时单据不全，后因无法联系上该供应商，导致尚未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0	1-2 年	单据不全，未结算
丹阳市导墅镇盛鼎击剑器材厂	0.48	1-2	单据不全，未结算
	3.04	2-3 年	单据不全，未结算
合计	4.82		

## 2、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31.60	100.00	5,899.24	100.00	5,236.86	100.00
合计	6,731.60	100.00	5,899.24	100.00	5,236.8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1.60 万元、5,899.24 万元、5,236.86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击剑项目培训采取预收款模式，公司于培训期初向客户收取整个学期培训费用，所收取的学费于整个受益期内按月确认收入，导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主要为向个人客户的预收学费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采用会员制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即成为公司会员，签订的合同金额包括年卡的培训费用及配套装备费用，客户于合同签订时向公司支付全部年卡费用及装备费用，另外公司组织比赛时对参加比赛的会员单独收取参赛费，结算方式为刷卡、汇款、现金，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等。

对于配套装备销售收入，公司于收取款项及装备销售时确认收入；对于组赛费收入，公司于收取款项赛事完毕时确认收入，赛事从收取款项至赛事完毕周期

较短，因此此两项业务一般不涉及预收款项。

对于培训费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的年卡培训收款金额计入预收账款，按照 12 个月受益期分摊确认收入，如果出现客户退卡的情况，公司按照退卡标准确定退费金额，于退费当月冲减尚未确认的全部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年卡培训的预收款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58,992,429.43	52,368,647.13	44,442,235.10
本期增加	105,198,108.12	112,848,764.50	96,763,457.99
本期减少（转收入）	96,874,494.36	106,224,982.20	88,837,045.96
期末余额	67,316,043.19	58,992,429.43	52,368,647.13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2.40	3,883.13	3,931.83	22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14	216.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72.40</b>	<b>4,099.27</b>	<b>4,147.97</b>	<b>223.70</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9.08	4,076.69	4,043.38	27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67	214.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39.08</b>	<b>4,291.37</b>	<b>4,258.05</b>	<b>272.40</b>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40	3,497.25	3,546.30	223.3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169.91	169.91	
3、社会保险费		164.14	16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47	145.47	
工伤保险费		6.58	6.58	
生育保险费		12.08	12.08	
4、住房公积金		32.62	32.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2	18.87	0.35
合计	272.40	3,883.13	3,931.83	223.7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08	3,778.37	3,745.05	272.40
2、职工福利费		100.98	100.98	
3、社会保险费		163.17	163.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14	145.14	
工伤保险费		6.54	6.54	
生育保险费		11.49	11.49	
4、住房公积金		15.71	15.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6	18.46	
合计	239.08	4,076.69	4,043.38	272.4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0.68	200.68	
2、失业保险费		15.46	15.46	
合计		216.14	216.1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7.72	197.72	
2、失业保险费		16.95	16.95	
合计		214.67	214.67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72	4.60	2.19
营业税	35.10	29.00	2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	2.42	1.97
个人所得税	818.76	34.79	28.96
教育费附加	2.17	1.70	1.40
企业所得税	259.23	200.58	74.88
堤围防护费	0.04	1.66	0.78
<b>合计</b>	<b>1,129.51</b>	<b>274.76</b>	<b>134.82</b>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6.70	106.29	93.83
关联方往来		272.63	390.49
其他款项	9.55	17.42	11.11
代付保险款项	2.64		0.49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8	5.85	4.08
租金	300.00	300.63	333.65
电费	1.27	1.14	5.33
赛事费		25.43	
<b>合计</b>	<b>379.44</b>	<b>729.40</b>	<b>843.15</b>

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79.44万元、729.40万元、843.15万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个税手续费返还、租金、电费等，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是房租，包括应付江南个人的房租和场馆的房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偿完应付江南的款项；公司应付深圳市网羽中心管理运营公司的房租账龄在2-3年，主要是由于公司租赁的场馆存在一定问题，故与出租方协商未交3个月的房租费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出租方同意减免未付的3个月房租。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江南	房租	200.00	2-3年	非关联方
深圳市网羽中心管理运营公司	房租	67.00	2-3年	非关联方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2-3 年	非关联方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33.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福田区万国天骐商行	保证金	4.18	2-3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b>354.18</b>		

## (十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74.50	100.00	100.00
盈余公积	119.48	123.98	87.42
未分配利润	1,034.88	2,968.17	1,624.33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98.86</b>	<b>3,692.15</b>	<b>2,311.75</b>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剑（WANG JIAN）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邢金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肖剑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雯	股东
温运娟	股东
翔瑞博恒	股东
鹏泰云峰	股东
蓝普金星	股东
王钰	董事、技术总监
黄翔	董事

郑文锋	监事会主席
刘思聪	监事
冯结源	监事
张继刚	监事
刘文杰	监事
沈巍巍	教学总监
深圳万国	公司子公司
广州万国	公司子公司
佛山万国	公司子公司
恒瑞翔基	公司子公司
上海荣贵先	公司子公司
上海天剑体育	公司子公司
万国星源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万国天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万国天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胡秋生	2015年10月27日之前是股东
邢大鹏	2015年10月27日之前是股东
东阳横店燕卓丰影视文化工作室	股东肖剑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市荔湾区剑友情食品商行	郑文锋为业主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交易事项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年10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东阳横店燕卓丰影视文化工作室	宣传片制作	168.75	240.90	
合计		<b>168.75</b>	<b>240.90</b>	

##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邢金红			6,626.25		6,046.05	
肖剑					20.04	
胡秋生	15.49		14.46		17.12	15.49
邢大鹏	9.06		16.06			9.06
<b>合计</b>	<b>24.55</b>		<b>6,656.76</b>		<b>6,083.21</b>	<b>24.55</b>

截止2015年10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55万元、6,656.76万元、6,083.21万元，主要是公司股东借款和项目备用金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已清偿完毕。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万国星源（北京）体育发展文化有限公司		272.63	172.63
其他应付款	万国天骐集团有限公司			126.32
其他应付款	邢金红			91.55
<b>合计</b>			<b>272.63</b>	<b>390.50</b>

##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七、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于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贵先”）。上海荣贵先于2015年11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2016年2月，万国体育更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6年2月22日，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北京万国天骐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三条。

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五金交电；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体育场馆经营（不含游泳场馆）；体育设施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收购天津恒瑞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14日，经万国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收购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翔基”）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瑞翔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京）审字（2015）1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瑞翔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4,992.08元。2015年8月9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1609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5.51万元。

### （二）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万国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

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120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455.04	9,193.47	8.73
负债总计	7,533.66	7,533.66	
净资产	921.38	1,659.81	80.14

公司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公司 2006 年成立起至 2015

年9月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9,000,000元(含税),由公司当时的4名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均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深圳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国”),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深圳万国已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深圳万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762057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邢金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L135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体育场地出租;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体育用品、服装批发和销售; 击剑、网球、羽毛球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

深圳万国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89.69	4,596.32	4,379.59
总负债	2,987.91	3,515.73	3,602.47



所有者权益	301.78	1,080.60	777.12
<b>项目</b>	<b>2015年1-10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	3,907.13	4,880.10	4,739.32
营业成本	1,555.82	1,897.46	1,835.47
销售费用	904.40	901.85	650.21
管理费用	460.97	1,486.38	1,601.83
财务费用	30.70	34.71	35.03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0.001		0.04
净利润	622.58	303.48	344.75

## 2、组织结构

### (1) 推广部

推广部是公司面对客户的一线销售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约见、客户接待、客户谈判、客户成交、客户成交后客户维护工作。

### (2) 教练部

教练部是公司的教学部门。该部门负责击剑课程的设计、研发、教学；负责公司赛事承办到运营的整体流程；负责场馆安全检查与教学维护；负责对剑包房进行管理；负责对整体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会员教学满意度提高。

### (3) 财务部

财务部是投资、筹资、营运资金以及利润分配的管理，并发挥监督、控制、管理、服务的职能作用。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

### (4) 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是公司的击剑装备管理部门。该部门负责击剑装备的入库、出库管理、装备订单管理、库房安全管理、库房供货与分类管理、击剑装备的领用。

## 3、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深圳万国为万国体育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技术和关键资源主要来自于万国体育，深圳万国不存在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	166.03	103.49	0.00	62.54	37.67%
<b>合计</b>	<b>166.03</b>	<b>103.49</b>		<b>62.54</b>	<b>37.67%</b>

注：成新率=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万国无自有房产。广州万国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房屋租金(元/月、平均值)	租赁期间
1	万国有限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朝阳区安外小关安定路 1 号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训练馆 1、2、4、5 号馆和部分附属用房	6,020	第一年：465,333 第二年：468,500 第三年：471,750 第四年：475,083	2015.01.01-2018.12.31
2	深圳万国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体育中心 L135 号商铺	679	第一、二年：40,740 第三、四年：42,777 第五年：44,814	2012.01.01-2016.12.24
3	深圳万国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润深圳湾体育中心室内网球馆	3,500	第一年：145,833 第二年：170,833 第三年：187,500 第四年：195,833 第五年：204,167	2011.10.8-2016.12.24
4	深圳万国	深圳市网羽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市体育中心内羽毛球馆	3,072.1	第一年：204,167 第二年：205,187.5 第三年：206,213.4 第四年：207,244.5 第五年：208,280.7 第六年：209,322.1 第七年：210,368.7 第八年：211,420.6	2012.09.01-2020.08.31
5	深圳万国	深圳市网羽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市体育中心内网球场及其周边附属之草坪	9,263	第一年：223,333.3 第二年：224,450 第三年：225,572.3 第四年：226,700.1 第五年：227,833.6 第六年：228,972.8 第七年：230,117.6 第八年：231,268.2	2013.01.01-2020.12.3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员工共计 192 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30岁及以下	158	82.29
31-40岁	25	13.02
41岁及以上	9	4.69
<b>合计</b>	<b>192</b>	<b>100.00</b>

公司员工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大专以下	75	39.06
大专	60	31.25
本科及以上	57	29.69
<b>合计</b>	<b>192</b>	<b>100.00</b>

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销售推广人员	82	42.70
教练部教练员	78	40.63
支持部后勤人员	32	16.67
<b>合计</b>	<b>192</b>	<b>100.00</b>

#### 4、业务经营情况

深圳万国的主营业务为击剑项目培训、配套装备的销售及赛事举办，与万国体育经营模式相似。

报告期内，深圳万国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击剑项目培训及赛事	35,688,844.41	91.34%	45,212,599.96	92.65%	43,113,180.81	90.97%
销售配套装配	3,382,504.41	8.66%	3,588,422.25	7.35%	4,279,986.30	9.03%
<b>合计</b>	<b>39,071,348.82</b>	<b>100.00%</b>	<b>48,801,022.21</b>	<b>100.00%</b>	<b>47,393,167.11</b>	<b>100.00%</b>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由于公司的击剑培训项目采取标准化收费模式，按个人卡、双人卡、家庭卡等划分收费金额，公司的客户全部为个人客户，且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公司预收的学费在受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880,468.15	24.73%
	2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2,907.79	0.43%
	3	丹阳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	40,210.68	0.53%
	4	高碑店鹏杰皮具有限公司	25,555.39	0.34%
	5	江苏丹阳极速体育器材厂	25,128.21	0.33%
	合计		<b>2,004,270.22</b>	<b>26.35%</b>
2014 年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357,038.41	24.84%
	2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7,457.27	0.29%
	3	无锡市冠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766.00	0.11%
	4	江苏丹阳极速体育器材厂	23,504.46	0.25%
	5	丹阳导墅镇盛鼎击剑器材厂	4,922.06	0.05%
	合计		<b>2,423,688.20</b>	<b>25.54%</b>
2013 年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880,988.25	51.47%
	合计		<b>2,880,988.25</b>	<b>51.47%</b>

## (二) 广州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国”），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广州万国已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广州万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3000154019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邢金红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b>住所</b>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97 号大院自编号 13 号楼首层、夹层，14 号楼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无期限
<b>经营范围</b>	体育组织；健身服务；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校及体育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文具用品零售；服装零售；体育运动咨询服务。
<b>登记机关</b>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

广州万国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0.92	1,838.84	1,065.99
总负债	1,946.01	1,576.69	961.43
所有者权益	274.92	262.16	104.56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63.66	2,232.41	1,109.11
营业成本	935.38	950.93	452.73
销售费用	431.49	363.85	220.96
管理费用	589.86	617.12	324.36
财务费用	27.06	23.12	15.44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净利润	595.39	157.60	53.49

## 2、组织结构

### （1）推广部

推广部是公司面对客户的一线销售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约见、客户接待、客户谈判、客户成交、客户成交后客户维护工作。

### （2）教练部

教练部是公司的教学部门。该部门负责击剑课程的设计、研发、教学；负责公司赛事承办到运营的整体流程；负责场馆安全检查与教学维护；负责对剑包房进行管理；负责对整体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会员教学满意度提高。

### （3）财务部

财务部是投资、筹资、营运资金以及利润分配的管理，并发挥监督、控制、管理、服务的职能作用。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

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

#### (4) 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是公司的击剑装备管理部门。该部门负责击剑装备的入库、出库管理、装备订单管理、库房安全管理、库房供货与分类管理、击剑装备的领用。

### 3、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广州万国为万国体育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技术和关键资源主要来自于万国体育，广州万国不存在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州万国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3.42	37.72		55.70	59.62%
电子设备	87.36	56.41		30.95	35.43%
<b>合计</b>	<b>180.78</b>	<b>94.13</b>		<b>86.65</b>	<b>47.93%</b>

注：成新率=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万国无自有房产。广州万国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房屋租金(元/月、平均值)	租赁期间
1	广州万国	广东金百汇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97 号大院自编号 13 号楼首层、夹层，14 号楼	2,733	第一年：91,969.8 第二年：114,786 第三年：120,525.3 第四年：126,551.6 第五年：132,879.2	2012.08.16-2017.08.31
2	广州万国	广州君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118 号自编 4 层 A 号	3,220	第一年：214,666.7 第二年：257,600 第三年：257,600	2013.11.22-2016.11.2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员工共计 137 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30 岁及以下	108	81.82

年龄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31-40岁	16	12.12
41岁及以上	8	6.06
<b>合计</b>	<b>132</b>	<b>100.00</b>

公司员工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大专以下	64	48.48
大专	52	39.39
本科及以上	16	12.12
<b>合计</b>	<b>132</b>	<b>100.00</b>

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推广部销售人员	56	42.42
教练部教练员	46	34.85
支持部后勤人员	30	22.73
<b>合计</b>	<b>132</b>	<b>100.00</b>

#### 4、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万国的主营业务为击剑项目培训、配套装备的销售及赛事举办,与万国体育经营模式相似。

报告期内,广州万国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击剑项目培训及赛事	25,007,168.58	87.33%	19,185,496.67	85.94%	6,020,123.12	84.62%
销售配套装配	3,629,470.23	12.67%	3,138,631.66	14.06%	1,094,424.78	15.38%
<b>合计</b>	<b>28,636,638.81</b>	<b>100.00%</b>	<b>22,324,128.33</b>	<b>100.00%</b>	<b>7,114,547.90</b>	<b>100.00%</b>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

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由于公司的击剑培训项目采取标准化收费模式，按个人卡、双人卡、家庭卡等划分收费金额，公司的客户全部为个人客户，且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公司预收的学费在受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70,629.26	8.82%
	2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24,297.22	12.15%
	3	上海健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400,391.67	5.26%
	4	江苏丹阳极速体育器材厂	94,014.82	1.24%
	5	上海佳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器材厂	10,940.17	0.14%
	合计		<b>2,100,273.14</b>	<b>27.62%</b>
2014 年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350,196.68	17.75%
	2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78,226.21	8.92%
	3	江苏丹阳极速体育器材厂	34,615.38	0.46%
	4	上海佳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器材厂	2,482.05	0.03%
	5	无锡沪升体育用品厂	50,504.25	0.66%
	合计		<b>2,116,024.57</b>	<b>27.82%</b>
2013 年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189,945.47	21.26%
	合计		<b>1,189,945.47</b>	<b>21.26%</b>

## (三) 佛山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万国”），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佛山万国已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佛山万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2000231880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肖剑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内大众馆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体育训练指导、体育场地出租、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的组



	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体育活动的筹备、策划和组织、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批发、零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佛山万国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2.32	657.06	537.23
总负债	190.57	273.40	210.39
所有者权益	151.75	383.66	326.84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8.69	529.96	576.72
营业成本	164.35	218.22	287.56
销售费用	66.73	99.58	65.64
管理费用	80.63	115.13	115.02
财务费用	1.67	4.81	1.95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0.10	0.19	0.49
净利润	60.66	56.82	66.68

## 2、组织结构

### （1）推广部

推广部是公司面对客户的一线销售部门。该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约见、客户接待、客户谈判、客户成交、客户成交后客户维护工作。

### （2）教练部

教练部是公司的教学部门。该部门负责击剑课程的设计、研发、教学；负责公司赛事承办到运营的整体流程；负责场馆安全检查与教学维护；负责对剑包房进行管理；负责对整体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会员教学满意度提高。

### （3）财务部

财务部是投资、筹资、营运资金以及利润分配的管理，并发挥监督、控制、管理、服务的职能作用。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

#### (4) 装备中心

装备中心是公司的击剑装备管理部门。该部门负责击剑装备的入库、出库管理、装备订单管理、库房安全管理、库房供货与分类管理、击剑装备的领用。

### 3、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佛山万国为万国体育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技术和关键资源主要来自于万国体育，佛山万国不存在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	76.72	71.97		4.76	6.20%
<b>合计</b>	<b>76.72</b>	<b>71.97</b>		<b>4.76</b>	<b>6.20%</b>

注：成新率=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万国无自有房产。佛山万国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房屋租金(元/月、平均值)	租赁期间
1	佛山万国	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79 号岭南明珠体育馆内大众馆、大众馆外围区域、主馆四楼 5 号单元、主馆 7 号、13 号单元	2,821.27	第一、二年：41,666.7 第三、四年：43,750 第五、六年：45,937.5	2011.05.01-2016.04.30
2	佛山万国	佛山中奥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79 号岭南明珠体育馆内大众馆、主馆 12、13 号单元、训练馆 8、9 号单元	2,714	第一、二年：46,858 第三、四年：49,200.9 第五年：51,660.9	2016.05.01-2021.04.3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佛山市万国天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有员工共计 39 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30岁及以下	31	79.49
31-40岁	1	2.56
41岁及以上	7	17.95
<b>合计</b>	<b>39</b>	<b>100.00</b>

公司员工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大专以下	27	69.23
大专	7	17.95
本科及以上	5	12.82
<b>合计</b>	<b>39</b>	<b>100.00</b>

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比(%)
销售推广人员	11	28.21
教练部教练员	18	46.15
支持部后勤人员	10	25.64
<b>合计</b>	<b>39</b>	<b>100.00</b>

#### 4、业务经营情况

佛山万国的主营业务为击剑项目培训、配套装备的销售及赛事举办，与万国体育经营模式相似。

报告期内，佛山万国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击剑项目培训及赛事	3,703,969.05	90.63%	4,555,572.06	85.96%	4,988,514.49	86.50%
销售配套装配	382,929.92	9.37%	744,052.13	14.04%	778,679.07	13.50%
<b>合计</b>	<b>4,086,898.97</b>	<b>100.00%</b>	<b>5,299,624.19</b>	<b>100.00%</b>	<b>5,767,193.56</b>	<b>100.00%</b>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总销售金额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

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由于公司的击剑培训项目采取标准化收费模式，按个人卡、双人卡、家庭卡等划分收费金额，公司的客户全部为个人客户，且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公司预收的学费在受益期内逐月确认收入。

####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10 月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37,878.94	0.50%
	2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3,215.29	0.83%
	3	上海健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272.66	0.11%
	4	江苏丹阳极速体育器材厂	15,437.00	0.20%
	5	江都区诺力击剑用品厂	29,485.06	0.39%
		<b>合计</b>	<b>124,803.89</b>	<b>1.64%</b>
2014 年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8,094,531.58	2.07%
	2	丹阳市斯鲍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45,811.81	1.34%
	3	上海佳英体育用品器材厂	79,001.70	0.01%
		<b>合计</b>	<b>324,946.88</b>	<b>3.42%</b>
2013 年	1	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460,443.93	8.23%
	2	上海佳英体育用品器材厂	28,581.22	0.30%
		<b>合计</b>	<b>489,025.15</b>	<b>8.53%</b>

#### (四) 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4日，经万国体育决议，收购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翔基”）为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21日，恒瑞翔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邢金红所持有公司的95%股权按照账面评估价值，以9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邢大鹏所持有公司的5%股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万国天骐（北京）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恒瑞翔基100%股权，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万国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8月21日，恒瑞翔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恒瑞翔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恒瑞翔基体育器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181539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邢金红

<b>成立日期</b>	2013年5月13日
<b>住所</b>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7号楼701-12（集中办公区）
<b>营业期限</b>	2013年5月13日至无期限
<b>经营范围</b>	体育器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具、服装批发兼零售，组织体育比赛活动，体育场馆管理，体育器材租赁，服装加工，体育器材、体育用品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恒瑞翔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8.55	145.48	179.68
总负债	102.92	86.19	150.67
所有者权益	155.64	59.29	29.01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9.08	601.14	72.37
营业成本	330.81	436.58	65.09
销售费用	0.00	0.00	0.18
管理费用	80.98	117.20	77.23
财务费用	4.83	5.07	0.58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9.99	2.56	
净利润	96.35	30.28	-70.99

#### （五）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2015年11月6日，万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万国有限于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贵先”）。上海荣贵先于2015年11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上海荣贵先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荣贵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04MA1FR0PH89
<b>注册资本</b>	100.00万
<b>法定代表人</b>	邢金红
<b>成立日期</b>	2015年11月23日
<b>住所</b>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52号五层-六层

<b>营业期限</b>	201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22日
<b>经营范围</b>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健身，体育场馆经营，投资管理，会务会展服务，体育咨询，商务咨询，健身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健身器材、工艺品、礼品、服装服饰、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经万国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剑体育”）为全资子公司，以便于公司运营主体实施在世博园区非洲联合馆进行的“万国体育上海中心项目”。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于2015年11月16日成立。2016年1月6日，上海天剑体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天剑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上海天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MA1K32C13A
<b>注册资本</b>	2000.00 万
<b>法定代表人</b>	郑文锋
<b>成立日期</b>	2015年11月16日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b>营业期限</b>	201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15日
<b>经营范围</b>	实业投资，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摄影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 十一、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有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击剑培训市场具有人才、技术、市场等多重壁垒，进入门槛较高。经过十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国内击剑培训市场形成相对垄断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但由于国内击剑培训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正在迅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团队建设、教学体系、服务品质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发展，将有可能失去目前的快速增长态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地位。

公司采用如下措施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其一，依靠前中国国家男子重剑队主教练、前国家女子花剑队主教练王钰带领的总数达200余人的优秀教练团队，不断根据击剑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对现有击剑培训课程体系进行多种形式的改进和升级；其二，公司长期坚持对教练员进行培训，持续提高教练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确保教学质量；其三，公司在巩固现有教学规模的前提下，有计划的在符合条件的市场区域开设新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其四，公司将加大销售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击剑运动的知名度。公司通过在核心业务、团队建设、市场规模、销售策略等层面多力并举，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 （二）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一支优秀、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未曾出现大规模核心人员流失情况。随着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快速扩充团队规模，提升管理水平。若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外部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与国家击剑队、各省市击剑队以及相关体育院校保持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吸收各级职业击剑训练退役队员及各类体育院校毕业生担任教练员；公司拥有充足的优质教练员获取渠道，是公司保持并持续提高业务质量，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保障。

## （三）经营场馆不能续租的风险

击剑培训所需场馆面积较大且较为固定。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在北京、佛山、深圳、广州、上海等地租赁了多个大型场馆，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因不能续租而搬迁的情况。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所租赁的房屋及场馆不能续租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经营场馆存在搬迁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均与现有场馆签订了较长期的合作协议，绝大部分协议期限在5年及以上，并且，在长期的合作中，万国高效的场馆运营水平，也为相关场馆带来综合化运营效率的提高。公司将持续推进自身业务发展和场馆自身运营需要二者的完美结合，凭借自身市场地位帮助相关场馆在大型赛事举办后获得高效率的运营维护和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与场馆的合作是双赢的结果，这一合作模式确保公司与经营场馆结合成稳定的合作体系，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保障。

#### （四）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风险

公司系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制定了相对完备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三会”议事决策规则、内部管理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制度建设尚不够细化完善，公司规范治理意识尚待提升。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水平。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剑、邢金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4.75%股权。其中王剑担任公司董事长，邢金红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日常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公司实际控



制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室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

公司未来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机制,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及法律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有效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公司;切实履行自身的责任。

## （六）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93%、99.75%、100.00%,占比均在95%以上。其中,公司向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7%、85.29%、96.43%,所占比重均超过50%,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等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向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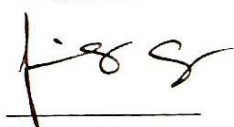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与现有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开拓新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促进公司采购渠道的多元化。另外,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的发展态势,考虑向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扩展延伸,在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础上,逐渐降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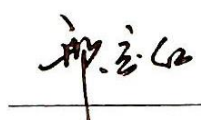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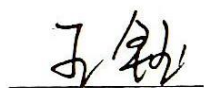
王剑 (WANG JIAN)



邢金红



肖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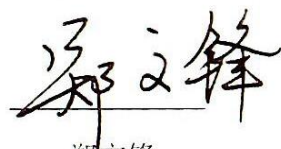


王钰



黄翔

全体监事：



郑文锋



刘思聪



冯结源



张继刚



刘文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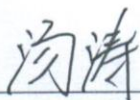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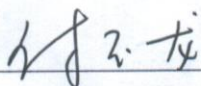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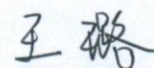


汤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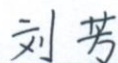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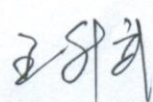
付玉龙



王 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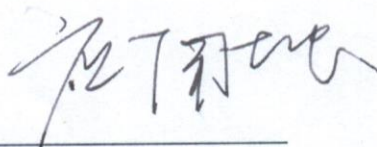


刘 芳



王升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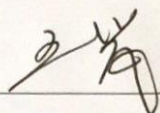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9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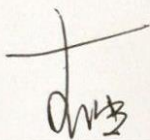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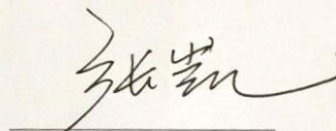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 波



张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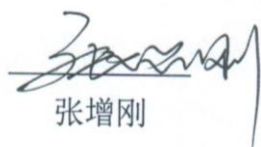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16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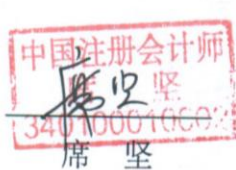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席 坚  
34010001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  
720100200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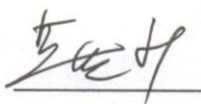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9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评估师：



冯光灿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9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